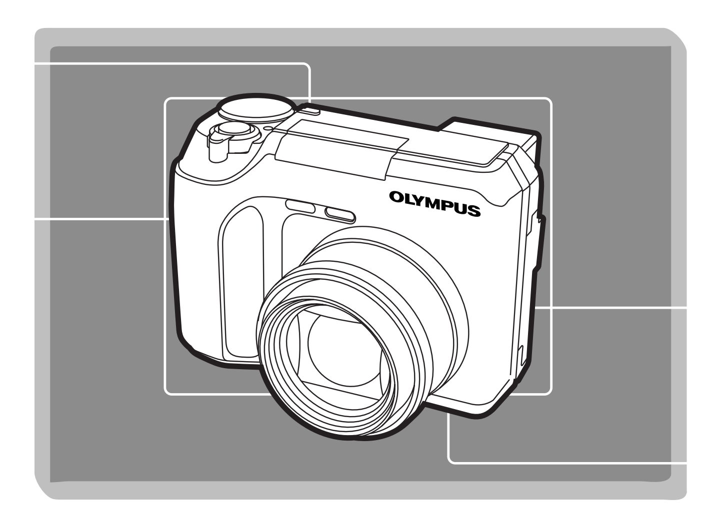
OLYMPUS

CAMEDIA 數碼照相機 C-720 Ultra Zoom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和延長照相機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對於歐洲用戶



“CE”標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安全、衛生、環境和用戶保護要求。帶“CE”標記的照相機將在歐洲銷售。

對於北美和南美用戶

對於美國用戶

產品保証聲明

型號　　：C-720 Ultra Zoom

商標　　：OLYMPUS

責任方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電話號碼：1-631-844-5000

經測試符合家用或辦公室用
FCC 規程

該設備符合 FCC 規程第 15 章。操作須服從以下兩種情況：
(1) 該設備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2) 該設備必須接納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會引發不合意操作的干擾。

對於加拿大用戶

B 級數碼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引發設備規程的全部要求。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 / 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標準。

目錄

第 3 章 使用選單 37

第 4 章 拍攝基本知識 44

目錄

第 6 章

調節影像質量和曝光 78

第 7 章

播放 87

目錄

第 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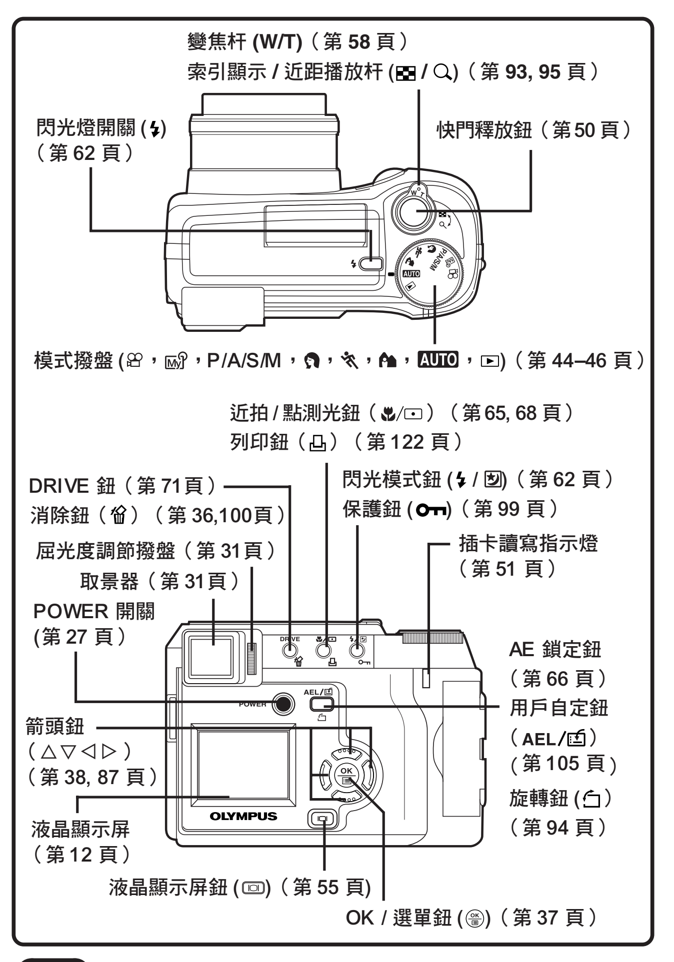
有用的功能 104

第 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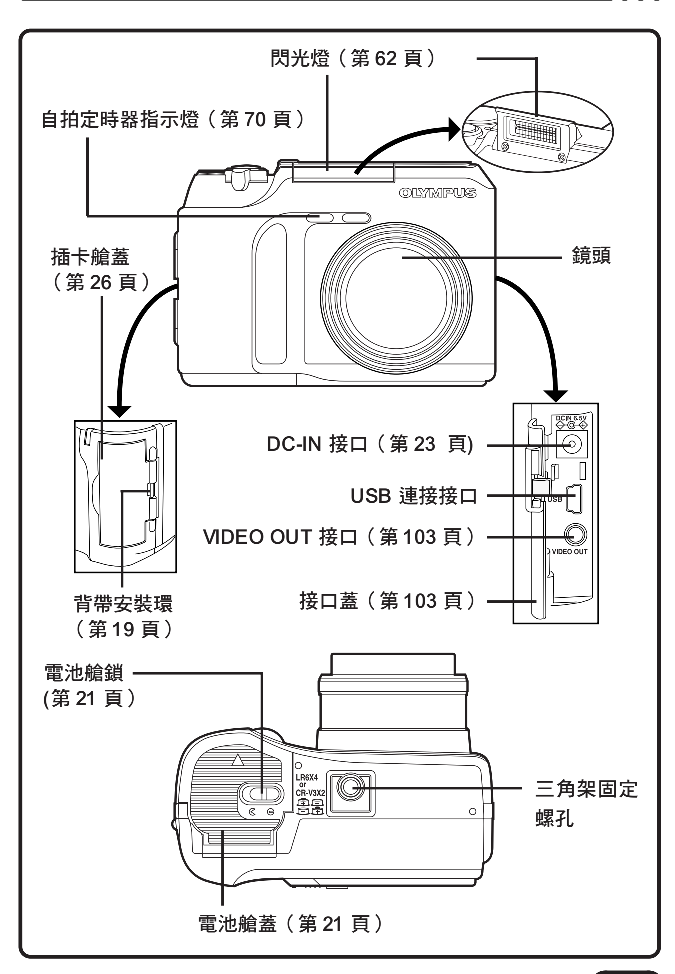
列印設定 120

其他 124

照相機



變焦杆 (W/T)（第 58 頁）
索引顯示 / 近距播放杆 (/)（第 93, 95 頁）
閃光燈開關 ()
（第 62 頁）
快門釋放鈕（第 50 頁）
模式撥盤 (，，P/A/S/M，，，，AUTO，)（第 44–46 頁）
近拍 / 點測光鈕（/）（第 65, 68 頁）
列印鈕（）（第 122 頁）
DRIVE 鈕（第 71 頁）
消除鈕（）（第 36,100 頁）
屈光度調節撥盤（第 31 頁）
取景器（第 31 頁）
POWER 開關
(第 27 頁)
閃光模式鈕 (/)（第 62 頁）
保護鈕 ()（第 99 頁）
插卡讀寫指示燈
（第 51 頁）
AE 鎖定鈕
（第 66 頁）
用戶自定鈕
（AEL/）
（第 105 頁）
旋轉鈕 ()
（第 94 頁）
箭頭鈕
（△▽◁▷）
（第 38, 87 頁）
液晶顯示屏
（第 12 頁）
液晶顯示屏鈕 ()（第 55 頁）
OK / 選單鈕 ()（第 37 頁）
DRIVE
POWER
AEL/
OK
OLYMPUS
AUTO
P/A/S/M
W
T



閃光燈（第 62 頁）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第 70 頁）
OLYMPUS
插卡艙蓋
（第 26 頁）
鏡頭
DC-IN 接口（第 23 頁)
USB 連接接口
VIDEO OUT 接口（第 103 頁）
接口蓋（第 103 頁）
背帶安裝環
（第 19 頁）
電池艙鎖
(第 21 頁）
三角架固定
螺孔
LR6X4
or
CR-V3X2
電池艙蓋（第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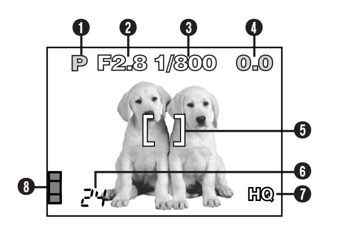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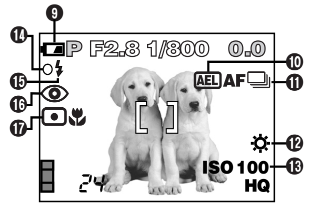
選單上的 INFO 設定允許您選擇要顯示多少資訊。 ☞ "資訊顯示"（第 113 頁）

該顯示因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當 INFO 設為 OFF 時：在拍攝模式下持續顯示以下資訊。（關閉選單后，在 ON 模式下（如右圖所示）出現的資訊顯示約 3 秒鐘，然后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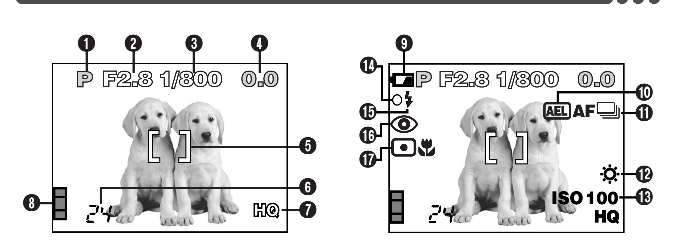
當 INFO 設為 ON 時：在拍攝模式下持續顯示以下資訊。





* 此圖表示在 P 模式下顯示的指示示例。

項目	指示	參考頁碼
❶ 拍攝模式	AUTO, P, A, S, M, [scene icons]	第 44 頁
❷ 光圈值	F2.8 – F7.1	第 47,49 頁
❸ 快門速度	8 – 1/1000	第 48,49 頁
❹ 曝光補償 曝光差值	-2.0 – +2.0 -3.0 – +3.0	第 84 頁 第 49 頁
❺ AF 對象標誌	–	第 50 頁
❻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 剩餘秒數	24/24"	第 32,54,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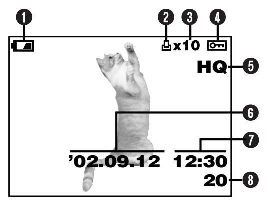
項目	指示	參考頁碼
❼ 記錄模式	TIFF/SHQ/HQ/SQ1/SQ2	第 78 頁
❽ 記憶體標尺		第 16 頁
❾ 電池檢查		第 16 頁
❿ AE 鎖定	AEL	第 66 頁
⓫ 驅動模式	, AF, , BKT	第 71 頁
⓬ 白平衡	, , ,	第 85 頁
⓭ ISO	ISO100, ISO200, ISO400	第 82 頁
⓮ 綠色指示燈	O	第 32 頁
⓯ 閃光燈待用 照相機晃動警告 閃光燈充電	點亮 閃爍 閃爍	第 63 頁
⓰ 閃光模式	, , , ,	第 60 頁
⓱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 ,	第 65,68 頁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播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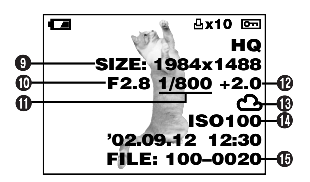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選單上的 INFO 設定允許您選擇顯示多少資訊。 ☞ "資訊顯示" (第 113 頁)

靜止影像播放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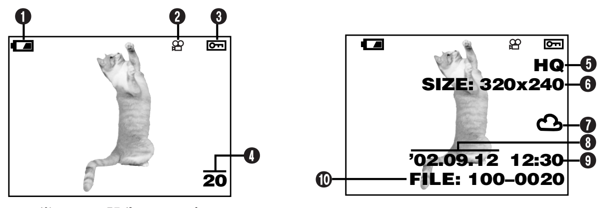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項目	指示	參考頁碼
❶ 電池檢查	(電池圖示) → (電池圖示)	第 16 頁
❷ 列印預約	(列印圖示)	第 122 頁
❸ 列印張數	×1 – ×10	第 123 頁
❹ 保護	(保護圖示)	第 99 頁
❺ 記錄模式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78 頁
❻ 日期	'02. 09. 12	第 29 頁
❼ 時間	12:30	第 29 頁
❽ 幀號	20	–
❾ 像素數（解析度設定）	1984×1488, 1600×1200, 1280×960, 1024×768, 640×480	第 79 頁
❿ 光圈值	F2.8 – F7.1	第 47,49 頁
⓫ 快門速度	8 – 1/1000	第 48,49 頁
⓬ 曝光補償	–2.0 – +2.0	第 84 頁
⓭ 白平衡	(白平衡圖示) , (白平衡圖示) , (白平衡圖示) , (白平衡圖示)	第 85 頁
⓮ ISO	ISO100, ISO200, ISO400	第 82 頁
⓯ 檔案號	100 – 0020	第 117 頁

活動影像播放資訊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項目	指示	參考頁碼
❶ 電池檢查	(電池圖示) → (電池圖示)	第 16 頁
❷ 活動影像標誌	(活動影像圖示)	第 35 頁
❸ 保護	(保護圖示)	第 99 頁
❹ 幀號	20	–
❺ 記錄模式	HQ, SQ	第 78 頁
❻ 像素數	320×240, 160×120	第 79 頁
❼ 白平衡	(白平衡圖示)	第 85 頁
❽ 日期	'02. 09. 12	第 29 頁
❾ 時間	12:30	第 29 頁
❿ 檔案號	活動影像播放期間，記錄時間顯示如下： 0" / 15" 播放時間　總的記錄時間	第 117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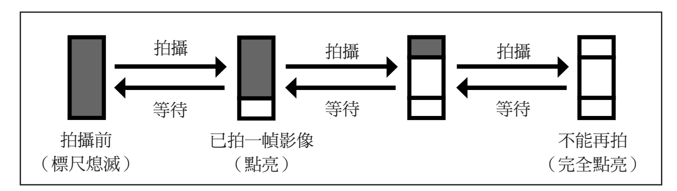
- 從縮略圖顯示上選擇和顯示的活動影像上的指示與使用活動影像播放功能（第 87，90 頁）顯示活動影像時出現的指示不同。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指示 – 記憶體標尺和電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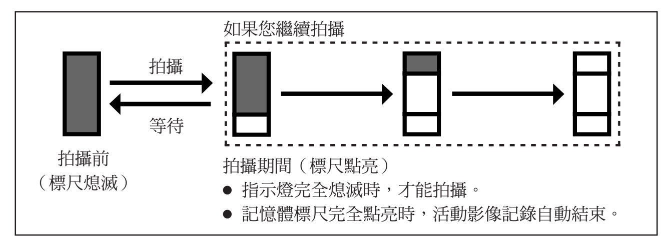
記憶體標尺

當您拍攝影像時，記憶體標尺點亮。該標尺點亮時，照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martMedia 上。記憶體標尺指示根據拍攝狀態改變如下。當記憶體標尺已滿時，進一步拍攝前請等待指示燈熄滅。

拍攝靜止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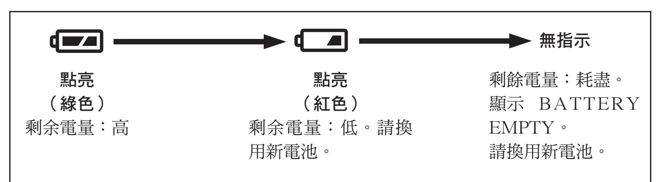


記錄活動影像時



電池檢查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已較低，照相機在打開時或使用期間，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對每一個操作步驟使用一系列數字和按鈕 / 撥盤圖示。在操作本照相機時，請按這些數字順序進行。

●●●●●●●●●●●●●●●●●●●● 示例 1 ●●●●●●●●●●●●●●●●●●●●

如果一個鈕變黑，這表示按此鈕是該步驟的一部分。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續）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拍攝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S。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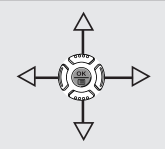
2 要調快快門速度，按 △ 鈕。
要調慢快門速度，按 ▽ 鈕。

4 拍攝基本知識

■ 如果快門速度以紅色顯示
您已設定的快門速度不適合於拍攝條件。
▼ 出現，→ 按 ▽ 鈕將快門速度調慢。
▲ 出現，→ 按 △ 鈕將快門速度調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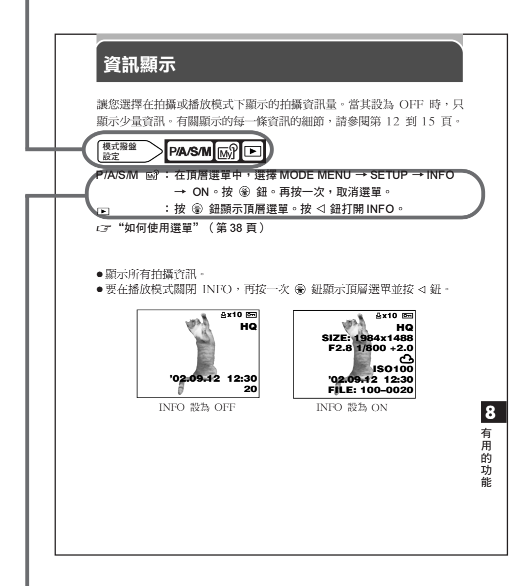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范圍：1/2~1/1000 秒。
對於夜景 [夜景] 或帶紅眼減輕閃光的夜景 [夜景 紅眼]：2~1/1000 秒。

說明書中使用的 △, ▽, ◁ 和 ▷ 對應於箭頭鈕上的按鈕如圖所示。



示例 2

顯示其功能可使用的模式。您可將模式撥盤設為如圖所示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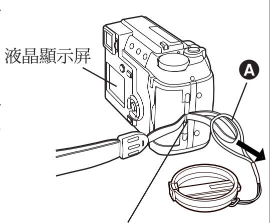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選單如上圖所示。按照這些箭頭的次序在選單中設定功能。在使用選單前，請閱讀第 3 章"使用選單"的有關細節。

裝接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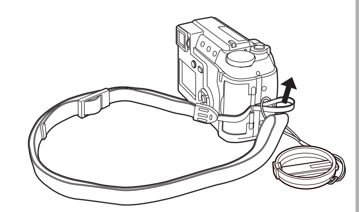
1 將繩子裝接到鏡頭蓋上；將繩環穿過鏡頭蓋上的孔。將繩子的另一端穿過繩環。

2 將背帶穿到照相機的背帶安裝環上，它只能從液晶顯示屏一側穿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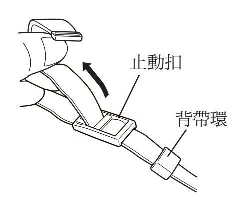
3 將背帶 Ⓐ 穿過繩環（步驟 1 中裝接到鏡頭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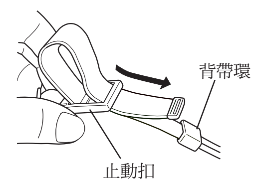
4 將背帶的剩餘部分（您可掛在脖子上的部分）穿過已經通過安裝環的背帶環圈。拉緊照相機背帶安裝環中的背帶以確保牢靠固定。



5 **從裝接在背帶上的環上拉出背帶的末端。**
將背帶末端從止動扣中抽出並調節背帶長度。



6 **調到您所需的長度時，將背帶末端穿過止動扣。將背帶末端穿過背帶環並拉緊以防松開。**





註

- 攜帶照相機時要注意背帶，因為背帶很容易鉤住雜物，造成嚴重損壞。
- 按圖示正確裝接背帶，使照相機不致跌落。如果背帶沒有正確裝接而使照相機從背帶上滑落，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壞，Olympus 公司概不負責。

安裝電池

本照相機使用 2 節 CR-V3 鋰電池組或 4 節 AA(R6)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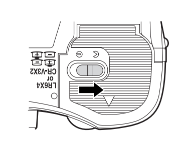
重要：

- **CR-V3 鋰電池組不能再充電。**
- 請不要撕下 CR-V3 鋰電池組上的標簽。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液晶顯示屏關閉。
- 取景器關閉。
- 鏡頭沒有伸出。

2 沿 ⊳ 方向滑移電池艙蓋上的電池艙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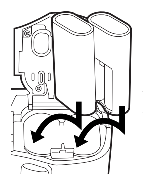




3 用指尖沿箭頭 (Ⓐ) 的方向滑移電池艙蓋並打開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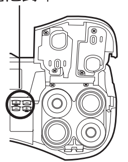
- 請不要使用指甲，因為這樣可能會受傷。

4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使用鋰電池組時

電池對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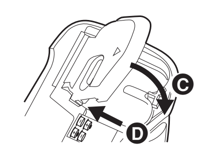


使用 AA(R6) 電池時

1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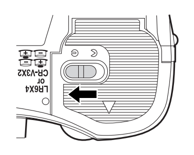
5 關閉電池艙蓋，然后按下 (Ⓒ) 並沿與印於蓋子上的箭頭相反的方向滑移 (Ⓓ)。

- 在關閉電池艙蓋時，請務必按蓋子的中央，因為按邊緣可能難以正確關閉。
- 確保艙蓋完全關閉。





6 沿 ⊜ 方向滑移電池艙蓋上的電池艙鎖。



註

- 如果電池艙內的接口很臟，將明顯縮短電池壽命。請不要觸碰電池艙內部，因為這可能會引起接口臟污。

選擇選購的電池或 AC 轉接器

除隨機提供的電池以外，還可使用以下類型的電池或 AC 轉接器。
請選擇最合適的電源。

■ 鋰電池組

由於 CR-V3 鋰電池組具有特別長的工作壽命，因此旅行時用極為方便。
不能對 CR-V3 鋰電池組充電。

■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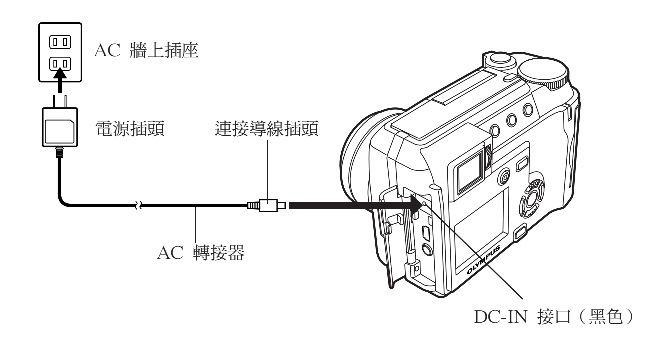
Olympus NiMH 電池是可以充電的並且很經濟。另外，低溫電阻使其成為寒冷地區的良好選擇。

■ AA (R6) 鹼性電池

當您急需電池時，可使用隨處可買到的 AA(R6) 鹼性電池。但由於電池製造商的不同、照相機拍攝條件的差異等，使用 AA 電池可在照相機中儲存的影像數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只有當您別無其他選擇時，再使用此類電池。為了省電請隨時關閉液晶顯示屏。

■ AC 轉接器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 AC 轉接器使您可通過普通的 AC 牆上插座向您的數碼照相機供電。務必使用規定的 AC 轉接器。AC 轉接器非常適用于費時的作業，如影像下載。
請使用專為照相機所在地區設計的用於 AC 電源操作的 AC 轉接器。
有關細節請與最近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聯系。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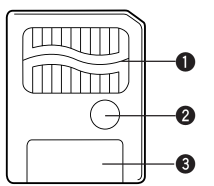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錳（鋅 – 碳）電池。
- 電池組的壽命可能因電池類型、製造商、照相機拍攝條件等而異。
- 當照相機與 PC 相連時如果電池電量耗盡，則影像資料將出錯。建議在向 PC 傳輸影像時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在照相機與 PC 通訊期間請勿切斷或連接 AC 轉接器。
- 在下述情況下將持續消耗電量。這可能會減少可拍攝的影像數。
  - 液晶顯示屏打開著。
  -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重複自動聚焦。
  - 重複動力變焦調節。
  - 液晶顯示屏長時間處於播放模式下。
  - 與 PC 通訊時。
- 使用前請仔細閱讀包裝盒中附帶的“一般注意事項”和 AC 轉接器使用說明書。
- 使用 AC 轉接器時，即使照相機中裝有電池，也只能通過 AC 轉接器向照相機供電。AC 轉接器不會對照相機中的電池充電，它只向照相機供電。
- 照相機的電源打開時，請勿取出或裝入電池和 / 或切斷或連接 AC 轉接器。這樣做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設定或功能。

插卡基礎知識

本照相機使用 SmartMedia 記錄影像。本參考說明書中的術語“插卡”指的就是 SmartMedia。

什么是 SmartMedia？

記錄和儲存在 SmartMedia 上的影像可以很方便地在個人電腦上進行刪除、覆蓋和 / 或編輯。



❶ **接觸區**

與照相機的信號讀取觸點接觸。

❷ **寫保護區**

如果您要保護您的資料，使其免於意外消除或覆蓋，請裝接隨機提供的寫保護膠封貼。

❸ **索引區**

使用隨機提供的索引標簽指示插卡的內容。

相容的 SmartMedia 插卡

- 隨機提供的 16MB 標準插卡
-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4MB-128MB；除 2MB 以外的所有插卡）
- 市售 3V(3.3V) 插卡（4MB-128MB；除 2MB 以外的所有插卡）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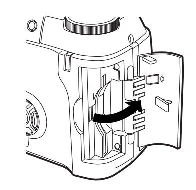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 2MB 插卡。
- 不能使用市售的 5V 插卡。
- 本照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非 Olympus 插卡（如 3V(3.3V)）或在另一裝置（如 PC 等）上格式化的插卡。使用前，請務必在本照相機上格式化插卡 (第 28，102 頁)。
- 工作溫度：0℃～55℃；儲存溫度：-20℃～65℃；濕度：低於 95%。
- 儲存或運輸時請將插卡置放於防靜電的盒子中。
- 請勿彎曲、跌落插卡或對插卡施加任何物理性撞擊。
- 使用前請仔細閱讀隨機提供的插卡使用說明書。
- 請勿觸碰插卡的接觸區。

插入 / 取出插卡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液晶顯示屏已關閉。
- 取景器已關閉。
- 鏡頭沒有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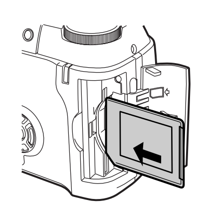
2 打開插卡艙蓋。



3 ■ 插入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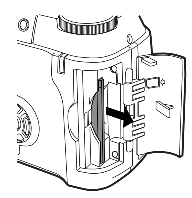
按圖所示的方向，將插卡盡可能插到位。

- 插卡艙蓋內部有一箭頭，表示插卡的插入方向。
- 以與插卡槽垂直的方向握住插卡。請勿試圖以某個角度插入插卡。
- 注意插卡的方向。如果沒有正確插入，插卡可能會卡住。



■ 取出插卡

用手抓住插卡，將其按箭頭方向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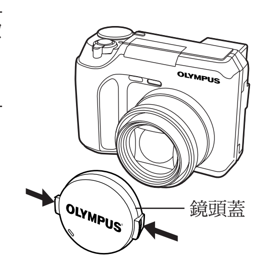
4 關閉插卡艙蓋，直到它“喀嗒”一聲到位。

註

- 照相機正在使用或正與電腦通訊時，切勿打開插卡蓋、彈出插卡、取出電池或切斷選購的 AC 轉接器。**這樣做可能會破壞插卡上的所有資料。**
- 被破壞的資料無法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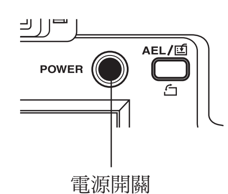
電源開 / 關

1 打開照相機前，按鏡頭蓋上的小凸塊取下鏡頭蓋。



2 按下電源開關，打開照相機電源。

- 當模式撥盤未設為 ▶ 時鏡頭伸出。
- 取景器打開。
- 要關閉照相機電源，再次按電源開關。
- 如果日期 / 時間已經返回到缺省設定，則“Y/M/D”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第 29 頁）。



要點

- 為節約電池電量，若沒有進行操作約 1 分鐘，則照相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只要您碰了變焦杆或模式撥盤等，照相機就會再次激活。可以在 P/A/S/M 模式和 MY 模式設定待機時間間隔（第 116 頁）。
- 使用照相機時，要讓耗電量最小，請將 BATTERY SAVE 設為 ON（第 116 頁）。

插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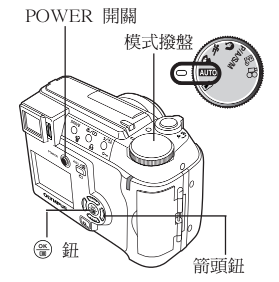
當打開電源時，照相機自動檢查插卡。

指示	要點
NO CARD 插卡錯誤指示	**照相機內沒有插卡或插卡未鎖定到位。** → 插入插卡。如果插卡已經插入，請將其取出並重新插入。
CARD ERROR	**插卡有問題。** → 使用另一張插卡。
CARD SETUP POWER OFF FORMAT SELECT GO OK FORMAT CAUTION ERASING ALL YES NO SELECT GO OK	**插卡不能記錄、播放或消除影像。** → 格式化插卡。 ① **按 ▽ 選擇 FORMAT，然後按 OK。** ● FORMAT 畫面出現。 ② **按 △ 選擇 YES，然後按 OK 開始格式化。** ● 當格式化完成時，可以使用照相機拍攝。 ● 格式化將消除保存在插卡上的所有資料。

日期 / 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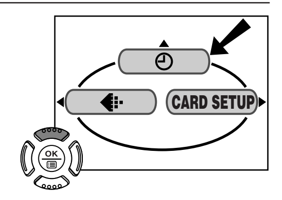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照相機內建時鐘的日期 / 時間。由於日期和時間是與記錄的影像一起保存的，請務必正確設定之。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AUTO，然后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的電源。
- 打開照相機電源前，請務必取下鏡頭蓋（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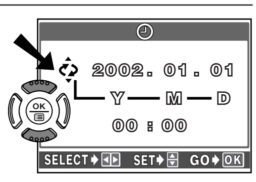


2 按 OK 鈕。（第 37 頁）
- 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頂層選單出現。

3 按箭頭鈕上的 △ 鈕選擇 ◷。



4 在畫面上選擇 ↻ 時，按 △▽ 鈕選擇日期格式。
- 選擇下列格式中的任何一種：
  D-M-Y（日 / 月 / 年）
  M-D-Y（月 / 日 / 年）
  Y-M-D（年 / 月 / 日）
- 當日期和時間設為 Y-M-D 時，此步驟與以下步驟顯示所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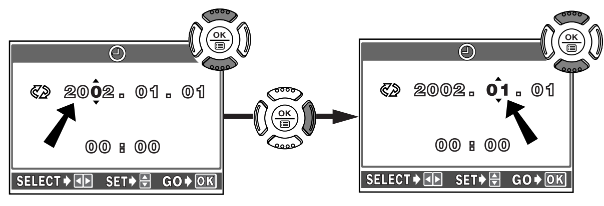
◷ 畫面

5 **按 ▷ 鈕移到年 (Y) 的設定。**



6 **按 △▽ 鈕設定年。年設定好后，按 ▷ 鈕移到月 (M) 的設定。**

- 重複此程序直到日期和時間完全被設定好。
- 要返回到前面的設定，按 ◁ 鈕。



年的前兩位數字不會改變

7 **按 OK 鈕。**

- 為了進行更精確的設定，時鐘到達 00 秒之前請勿按 OK 鈕。當您按此鈕時，時鐘開始計時。



8 **要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按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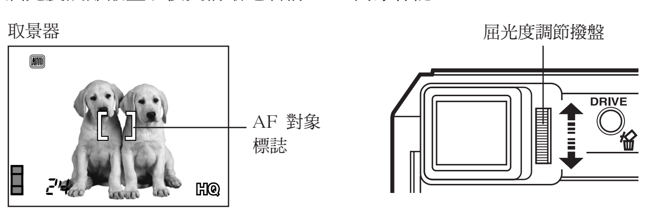
- 鏡頭縮進。

註

- 即使關閉電源，當前設定仍保留不變，除非他們被重新調節。
- 如果照相機不帶電池放置約 1 小時，日期設定將被取消。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重新設定日期。
- 如果照相機因電池用完等原因停止工作，則日期 / 時間設定可能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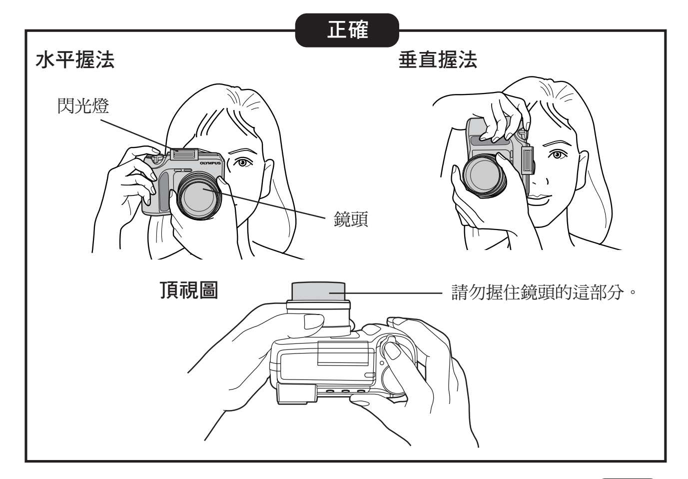
調節屈光度

將模式撥盤設為 AUTO，然后按 POWER 開關打開照相機的電源。轉動屈光度調節撥盤以便更清晰地看清 AF 對象標誌。



持拿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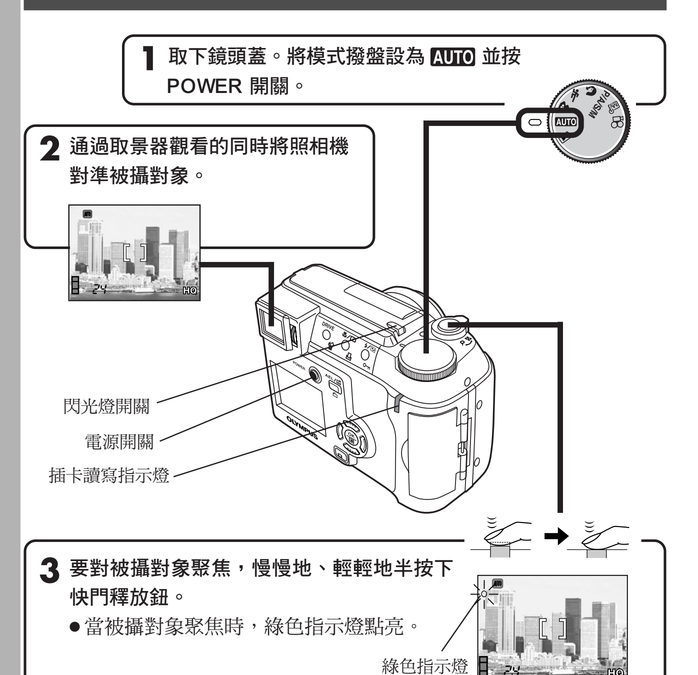
雙手牢牢握住照相機，雙肘緊貼身體兩側以防照相機移動。不要讓您的手指和背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拍攝靜止影像 AUTO

1 取下鏡頭蓋。將模式撥盤設為 AUTO 並按 POWER 開關。

2 通過取景器觀看的同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3 要對被攝對象聚焦，慢慢地、輕輕地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被攝對象聚焦時，綠色指示燈點亮。

4 要開始拍攝，輕輕地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如果閃光燈打開，必要時它將自動閃光（第 60 頁）。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在插卡上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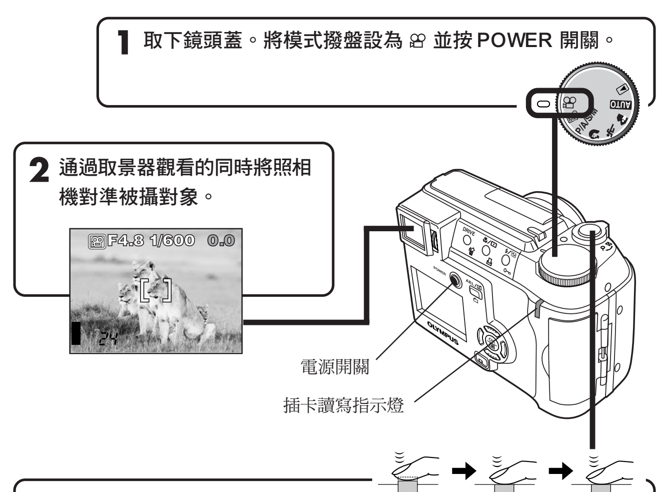
註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插卡艙蓋、彈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斷開選購的 AC 轉接器。這樣做可能會破壞已儲存的影像並阻止剛拍好的影像的儲存。

記錄活動影像 🎥

1 **取下鏡頭蓋。將模式撥盤設為 🎥 並按 POWER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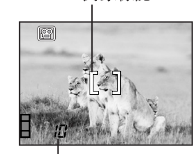
2 **通過取景器觀看的同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被攝對象聚焦時，綠色指示燈閃爍一次。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記錄。**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 燈點亮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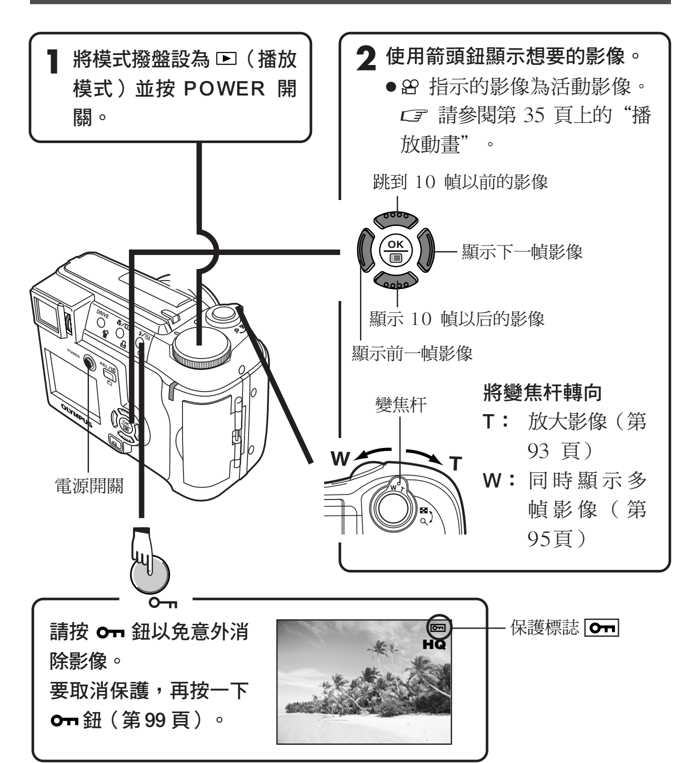
AF 對象標誌



剩餘秒數

5 **再次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
- 如果顯示的剩余秒數變為 "0"，拍攝自動結束且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第 56 頁）。

瀏覽靜止影像 ▶



請按 O┳ 鈕以免意外消除影像。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下 O┳ 鈕（第 99 頁）。

保護標誌 O┳

H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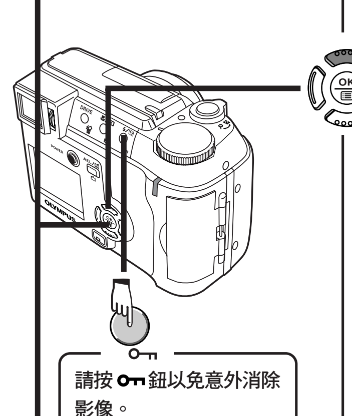
註

● 如果液晶顯示屏打開時沒有操作照相機超過 3 分鐘，液晶顯示屏將自動關閉。要重新打開液晶顯示屏，可按任何一個按鈕。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播放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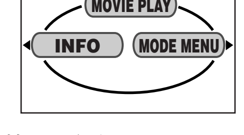
1 顯示您想要播放的某一幀活動影像（帶 🎞 的影像）☞ 請參閱第 34 頁上的步驟 1 和步驟 2。

2 按 OK 鈕。
- 頂層選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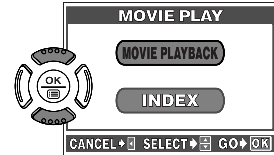


請按 O┳ 鈕以免意外消除影像。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下 O┳ 鈕（第 99 頁）。

3 按箭頭鈕上的 △ 鈕選擇 MOVIE PLAY。



4 按 △▽ 鈕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 MOVIE PLAYBACK。
- 要退出 MOVIE PLAY 畫面，按 ◁ 鈕。



5 按 OK 鈕開始播放。
- 播放結束時，畫面返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 如果在活動影像播放結束時再按一次 OK 鈕，MOVIE PLAYBACK 畫面出現。要退出活動影像播放模式並返回到 MOVIE PLAY 畫面，按 △▽ 鈕選擇 EXIT，然后按 O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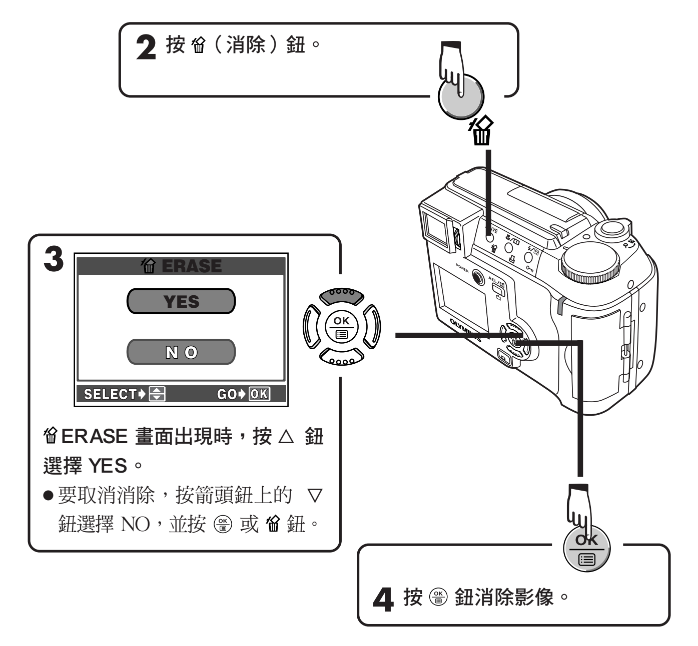
註

- 存取活動影像資料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這可能需要几分種時間。

2 快速入門指南

消除影像

1 顯示您想要消除的影像。☞ 請參閱第 34 頁上的步驟 1 和 2。



🗑ERASE 畫面出現時，按 △ 鈕選擇 YES。

- 要取消消除，按箭頭鈕上的 ▽ 鈕選擇 NO，並按 OK 或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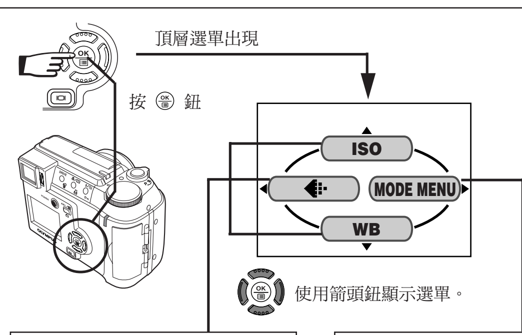
4 按 OK 鈕消除影像。

註

- 確保插卡未被寫保護。如果插卡被寫保護，您將無法消除影像。

什么是選單？

當您打開照相機的電源並按 ㊙（OK/ 選單）鈕時，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的選單通常被稱為“頂層選單”。本照相機的許多功能是通過使用該選單實現的。下面，我們將以 P/A/S/M 模式顯示的選單示例闡述照相機的選單是如何工作的。頂層選單因模式而異。☞“模式和快捷選單”（第 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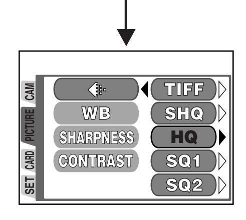


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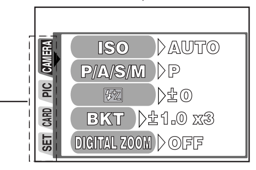
- 帶您直接進入設定畫面。
- 在畫面底部顯示操作鈕，並通過按 △▽ 鈕讓您選擇項目。
- 只有當模式撥盤設為 P/A/S/M 或 M 時，才能更換快捷選單。☞設定快捷選單（第 107 頁)

模式選單

- 讓您設定各種不同功能，如白平衡等。
- 包含選單項目。他們按照 4 個標簽的功能進行分組。
- 通過按 △▽ 鈕選擇 CAMERA，PICTURE，CARD 或 SETUP 標簽。所選定標簽選單的選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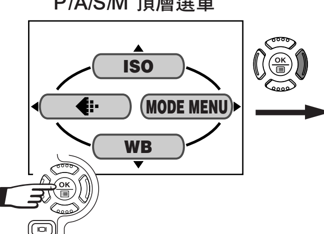
標簽



如何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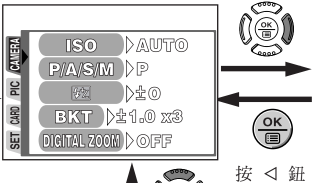
1 按 (OK) 鈕顯示頂層選單。按 ▷ 鈕。

P/A/S/M 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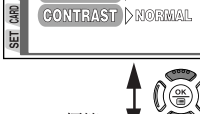
2 按 △▽ 鈕選擇一個標簽並按 ▷ 鈕。

CAMERA 標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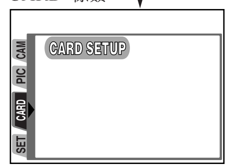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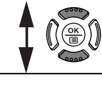
按 ◁ 鈕返回到標簽選擇。

PICTURE 標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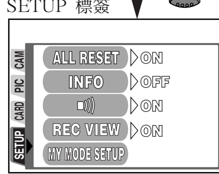


CARD 標簽





SETUP 標簽



CAM：CAMERA

拍攝功能：選擇驅動模式，使用數碼變焦等。

PIC：PICTURE

調節影像功能：選擇記錄模式，調節白平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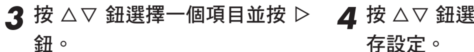
在 AUTO，🏠，🏃，👤 或 🎥 模式中，PICTURE 標簽是無效的。

CARD：CARD

插卡功能，如格式化。

SET：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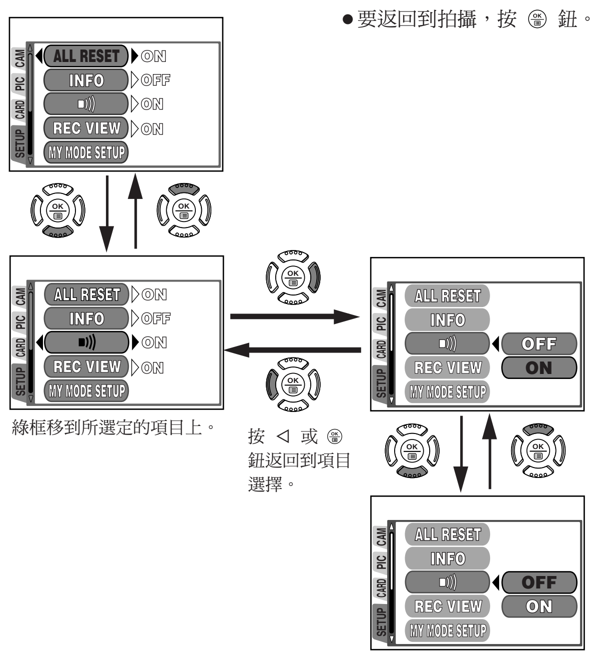
改變照相機設定功能：日期和時間、快捷設定等。



3 按 △▽ 鈕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 鈕。

4 按 △▽ 鈕選擇設定。按 ㊎ 鈕保存設定。

- 要返回到拍攝，按 ㊎ 鈕。



綠框移到所選定的項目上。

按 ◁ 或 ㊎ 鈕返回到項目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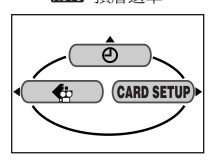
註

- 不是所有的項目均可選擇。項目是否可選擇取決於照相機的狀態和設定。例如，在 ␣ 模式下，您不能在 CAMERA 標簽目錄中選擇 2 合 1。
- 如果在顯示選單時按下快門釋放鈕拍拍攝像，您可以用當前選定的設定拍拍攝像。
- 如果您想要在關閉照相機電源后保存設定，請將全部重設設為 OFF。
☞ “全部重設 → 保存照相機的設定”（第 1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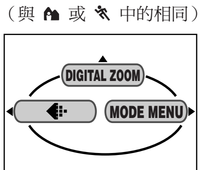
3 使用選單

模式和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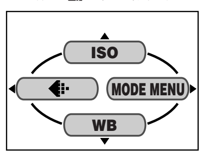
AUTO 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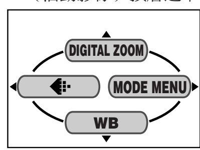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與 或 中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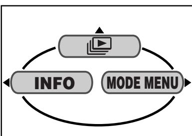
P/A/S/M 頂層選單
（與 中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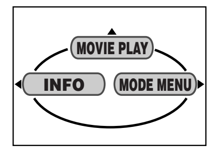
（活動影像）頂層選單



頂層選單
（用於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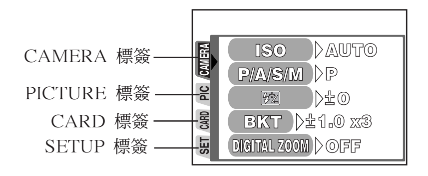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用於活動影像）



⊙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29 頁
DIGITAL ZOOM	光學變焦最多可放大約 24 倍。	第 59 頁
ISO	選擇 ISO 感光度（根據普通照相機膠卷）	第 82 頁
	設定記錄模式。	第 78 頁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第 102 頁
WB	根據光源設定正確的白平衡。	第 85 頁
	一幀一幀地播放所有保存的影像。	第 88 頁
MOVIE PLAY	播放活動影像。您也可從活動影像中製作靜止影像索引。	第 89 頁
INFO	改變顯示在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第 113 頁

標籤和 MODE MENU 功能（拍攝）

在拍攝模式下，MODE MENU 有 4 個標籤。按 △▽ 鈕選擇一個標籤並顯示相關的選單項目。



CAMERA標籤		
ISO	從 AUTO/100/200/400 中選擇 ISO 感光度（根據普通照相機膠卷）。	第 82 頁
P/A/S/M	可從 P（編程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或 M（手動模式）中選擇曝光模式。	第 44 頁
⚡±	為不同的拍攝條件調節閃光強度。	第 64 頁
BKT	設定自動維持拍攝的條件。	第 72 頁
DIGITAL ZOOM	最高光學變焦倍率（8 倍）乘以 3 倍數碼變焦，可得到最高變焦倍率為 24 倍。	第 59 頁
PANORAMA	允許使用 Olympus CAMEDIA 插卡拍攝全景影像。	第 75 頁
2 IN 1	將連續拍攝的兩幀影像組合在一起並作為單幀影像儲存。	第 77 頁

PICTURE 標籤		
◁	設定記錄模式解析度。	第 78 頁
WB	根據光源設定正確的白平衡。	第 85 頁
SHARPNESS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第86頁
CONTRAST	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第 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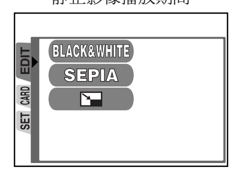
CARD 標簽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第102頁

SETUP 標簽		
ALL RESET	選擇關閉電源時是否保持當前的照相機設定。	第104頁
INFO	改變顯示在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第113頁
🔊	關閉嘟聲（用於報警等）。	第114頁
REC VIEW	選擇在保存影像到插卡上時是否顯示他們。	第115頁
MY MODE SETUP	用戶自定設定，在 MY 模式下激活。	第110頁
SLEEP	設定待機定時器。	第116頁
FILE NAME	選擇如何命名要保存影像的檔案和檔案夾。	第117頁
PIXEL MAPPING	檢查 CCD 和影像處理電路是否有故障。	第119頁
🖵	調節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114頁
🕘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29頁
BATTERY SAVE	可在降低電量消耗的情況下進行照相機操作。	第116頁
SHORTCUT	讓您指定一些常用功能作為頂層選單上的快捷選單。	第107頁
CUSTOM BUTTON	讓您將一個常用的功能分配到照相機的用戶自定鈕上。	第10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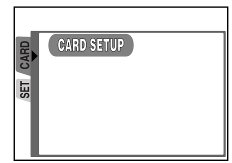
標簽和 MODE MENU 功能（播放）

播放靜止影像時，MODE MENU 有 3 個標簽。播放動畫時，MODE MENU 有 2 個標簽。按 △▽ 鈕選擇一個標簽並顯示相關的選單項目。活動影像播放期間，EDIT 標簽是無效的。

靜止影像播放期間



活動影像播放期間



EDIT 標簽

BLACK&WHITE	創建黑白影像。	第 97 頁
SEPIA	創建棕褐色調影像。	第 97 頁
	縮小檔案尺寸。	第 98 頁

CARD 標簽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FORMAT）或消除插卡中的所有影像（ALL ERASE）。	第 102 頁

SETUP 標簽

ALL RESET	選擇關閉電源時是否保持當前的照相機設定。	第 104 頁
	關閉嘟聲（用於報警等）。	第 114 頁
	調節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114 頁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29 頁
	選擇索引顯示中的幀數。	第 96 頁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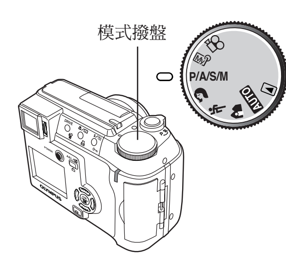
4 拍攝基本知識

將模式撥盤設為以下任何一個位置並按 POWER 開關。

拍攝模式

**AUTO, , , , P/A/S/M, , **

- 打開照相機電源，鏡頭自動伸出。
- P/A/S/M 模式設定：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CAMERA→P/A/S/M→P, A, S 或 M。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UTO 全自動拍攝

允許您使用 NO 特殊功能或手動調節拍攝靜止影像。照相機設定最佳聚焦和曝光。適合於單幀拍攝。

運動拍攝

適合於捕捉快速運動的動作（如體育場景或運動的汽車）而不模糊。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風景 – 肖像拍攝

適合於同時拍攝被攝對象和背景。在同時聚焦背景和前景被攝對象的情況下拍拍攝像。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肖像拍攝

適合於拍攝一個人的肖像型影像。此模式可以聚焦模糊背景下的被攝對象。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P/A/S/M 編程 / 光圈優先 / 快門優先 / 手動拍攝

當模式撥盤設為 P/A/S/M 時，可用選單設定下列項目：

● **P（編程拍攝）**

允許您拍攝靜止影像。照相機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其他功能，如閃光模式和驅動模式，可進行手動調節。

● **A（光圈優先拍攝）**

允許您手動設定光圈。照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通過減小光圈值（F值），您可強行讓照相機聚焦於一較小范圍，拍攝出帶模糊背景的影像。增大光圈值則可強行讓照相機在前、后方向聚焦於較寬的范圍，從而可以拍攝出被攝對象和背景均被聚焦的影像。

☞“光圈設定”（第 47 頁)



光圈值（F 值）減小。



光圈值（F 值）增大。

● **S（快門優先拍攝）**

允許您手動設定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根據被攝對象和您想要的影像類型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設定”（第 48 頁)



快門速度設得較高可捕捉快速運動的動作而不模糊。被攝對象清晰明亮，就好像沒有運動。



快門速度設得較低則使運動的被攝對象模糊，留下運動的印象。

● M（手動拍攝）

允許您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要檢查曝光，請參閱“曝光差值”。此模式為您提供更富創意的控制，使您能進行您所需的設定以獲取您想要的影像類型，而不管是否為最佳曝光。

☞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第 49 頁)

MY 我的模式

您最喜愛的設定可以保存在 MY MODE SETUP（位於選單的 SETUP）中。在 MY 模式下打開電源時，用戶自定設定被激活。用戶可自定設定，如光圈值、變焦位置等。在 MY 模式中，您可從 P, A, S 或 M 中選擇曝光模式（拍攝模式）。用照相機的設定選單可指定設定。

快捷選單還可包括除 P/A/S/M 模式中的快捷選單以外的其他項目。

☞ “MY MODE SETUP” （第 110 頁)

活動影像記錄

允許您記錄活動影像。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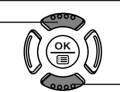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焦距和曝光被鎖定。不能記錄帶聲音的活動影像。

光圈設定 – 光圈優先拍攝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A。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要增大光圈值（F 值），按 △ 鈕。



要減小光圈值（F 值），按 ▽ 鈕。

■ 如果光圈值以紅色顯示

您已設定的光圈不適合於拍攝條件。

▼ 出現，→ 按 ▽ 鈕減小光圈值。

▲ 出現，→ 按 △ 鈕增大光圈值。

綠色：
光圈設定將提供最佳曝光。



紅色：
光圈設定不適合於最佳曝光。



變焦位置	值
廣角 (W)	f2.8* – f7.1
遠距 (T)	f3.4* – f7.1

* 敞開光圈（最寬的光圈設定）取決於變焦位置。



註

- 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時，快門速度固定為最大廣角的 1/30 秒或最大遠距的 1/250 秒，且永遠不會變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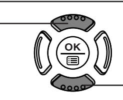
4 拍攝基本知識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拍攝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S。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要調快快門速度，按 △ 鈕。



要調慢快門速度，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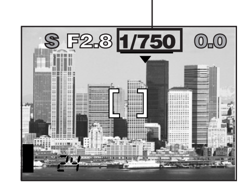
■ 如果快門速度以紅色顯示

您已設定的快門速度不適合於拍攝條件。

▼ 出現，→ 按 ▽ 鈕將快門速度調慢。

▲ 出現，→ 按 △ 鈕將快門速度調快。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范圍：1/2~1/1000 秒。

對於夜景 [☽] 或帶紅眼減輕閃光的夜景 [☽◉]：2~1/1000 秒。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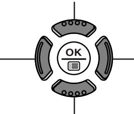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M。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要調快快門速度，按 △ 鈕。

要增大光圈值（F 值），按 ◁ 鈕。



要減小光圈值（F 值），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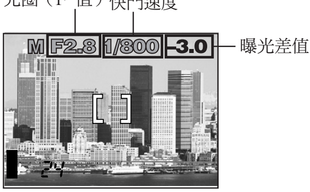
要調慢快門速度，按 ▽ 鈕。

F 值：W → f2.8* – f7.1
T → f3.4* – f7.1
快門速度：8~1/1000 秒。

* 敞開光圈（最寬的光圈設定）取決於變焦位置。

■ 曝光差值

- 由當前選定的光圈決定的曝光差值（范圍為 -3.0~+3.0）以及與曝光值相比被照相機認為最佳的快門速度出現在右上角上。
- 當曝光差值被設為小於 -3.0 或大於 +3.0 時，則曝光差值以紅色出現。



註

- 為了避免照相機晃動，我們建議採用三角架求得較慢快門速度下效果良好。

使用我的模式

使用我的模式時，您在 MY 模式中用選單選定的拍攝模式被激活。您也可以保存您當前在 MY 模式中正在使用的拍攝模式或功能設定。如果您將模式撥盤再次設為 MY，照相機將激活這些儲存的設定。☞ “MY MODE SETUP”（第 110 頁）

模式撥盤設定 ▶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P, A, S 或 M。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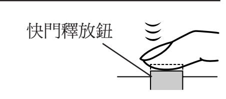
- 盡管可保存您正在使用的設定，但不能保存您當前正在使用的變焦位置。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

1 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通過取景器觀看的同時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鈕（半按下）。

- 當焦距和亮度（曝光）被鎖定時，綠色指示燈點亮。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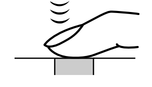
P F2.8 1/800 0.0

HQ

綠色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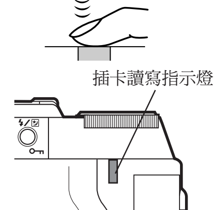
AF 對象標誌

2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AUTO，🏔，🏃，👤，P/A/S/M 或 MY 模式：照相機開始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上。在儲存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 模式：照相機開始記錄活動影像。

3 僅用於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 要停止記錄，再次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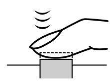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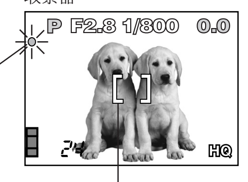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儲存在插卡上。在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前，您不能記錄其他活動影像。

聚焦

自動聚焦

當您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綠色指示燈點亮。這意味著聚焦正在自動進行。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聚焦不正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使用“焦距鎖定”（第 53 頁）。





自動聚焦無法工作時 —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自動聚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如果遇到此類問題，請嘗試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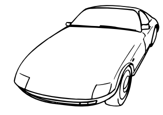
條件 ❶, ❷ 和 ❺

自動聚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綠色指示燈可能閃爍。

條件 ❸ 和 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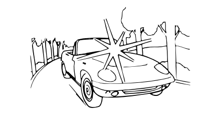
當您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即使綠色指示燈點亮，自動聚焦仍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❶ 低對比度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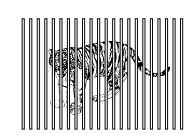


❷ 在幀中心的被攝對象上的光線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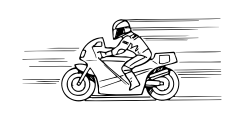


❸ 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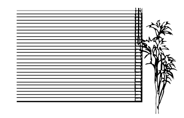


❹ 快速運動的被攝對象



將取景器中的 AF 對象標誌對準一個離照相機的距離與被攝對象相同的物體，然后半按下快門釋放鈕以鎖定焦距，在您的手指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鈕的同時，對您想要拍攝的影像進行構圖，然后全按下快門釋放鈕（第 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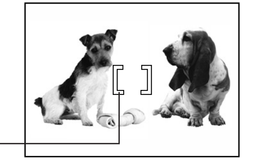
❺ 沒有垂直線的被攝對象



垂直握住照相機，半按下快門釋放鈕並按住以鎖定焦距。重新將照相機調為水平方向，對影像進行構圖，然后全按下快門釋放鈕拍拍攝像（第 53 頁）。

焦距鎖定 – 對不在幀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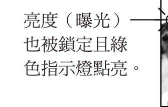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構圖的被攝對象不在 AF 對象標誌範圍內且無法聚焦（如右圖所示），請嘗試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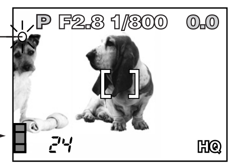


AF 對象標誌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P/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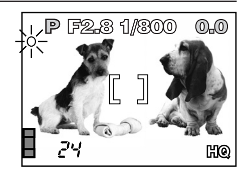
1 **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半按下快門釋放鈕以鎖定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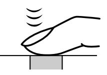


亮度（曝光）也被鎖定且綠色指示燈點亮。

2 **在保持快門釋放鈕半按下的同時，對您的影像進行構圖（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要點

- **綠色指示燈閃爍。**
  →焦距和曝光沒有鎖定。從快門釋放鈕上鬆開您的手指，重新對準被攝對象。重複步驟 1 直到綠色指示燈點亮，不再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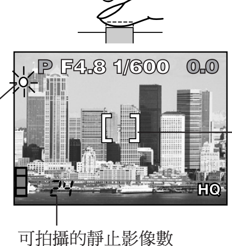
拍攝靜止影像 AUTO P/A/S/M My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P/A/S/M My

1 **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並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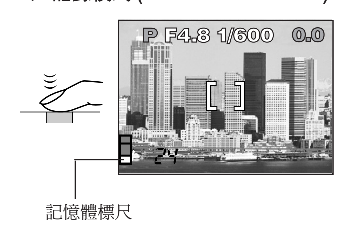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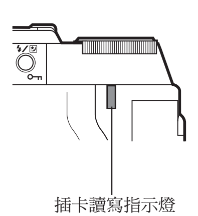
- 當焦距和亮度（曝光）被鎖定時，綠色指示燈點亮。
- 為了警告您照相機晃動，ϟ 將閃爍。此時，請按 ϟ（閃光燈）開關彈出閃光燈（第 63 頁）。
- 如果 ϟ（閃光燈待用）標誌點亮，則閃光燈將自動閃光。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記憶體標尺的底部點亮，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在插卡上儲存影像。
- 可在 16MB 插卡上儲存的靜止影像數 →
  HQ 記錄模式 (1984×1488)：約 21 幀
  SQ2 記錄模式 (640×480 NORMAL)：約 99 幀





要點

- **如何使用液晶顯示屏**
  →按 （液晶顯示屏）鈕。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 **綠色指示燈閃爍。**
  →如果您想要與被攝對象在最大的 W 位置上時接近至約 0.1m 或在最大的 T 位置上時接近至 1m，請將照相機設為近拍模式（第 68 頁)。
  →取決於被攝對象，焦距和曝光（亮度）可能無法鎖定 （第 52 頁)。
- **如何調亮 / 調暗取景器和 / 或液晶顯示屏**
  →在 設定中調節亮度（第 114 頁)。
- **液晶顯示屏沒有打開。**
  →如果照相機不使用超過 30 秒，液晶顯示屏關閉。如果您操作快門釋放鈕或變焦杆，液晶顯示屏重新打開。
- **如何自動檢查您剛剛拍攝的影像**
  →將 REC VIEW 設為 ON（第 115 頁)。
-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的垂直線使觀看影像變得困難。**
  →強光（如直射陽光）可能引起垂直線出現在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這不是故障。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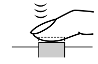
- 使用指腹輕輕地按快門釋放鈕。如果按得太重，照相機可能會晃動，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 不管照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或電池是否更換或取出，記錄的影像均將保存在插卡上。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插卡艙蓋、彈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轉接器。這樣做可能破壞儲存的影像並阻止您剛拍攝好的影像的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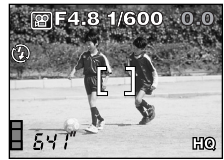
記錄活動影像 

模式撥盤設定 → 🎥

1 **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並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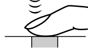
- 模式撥盤設為 🎥 時，將顯示總的記錄時間。總的記錄時間取決於插卡的記憶體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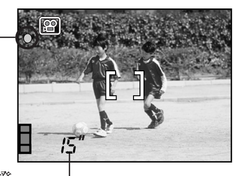




2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記錄。**

- 剩餘秒數出現。
- 當被攝對象處在焦點上時，綠色指示燈閃爍一次。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 點亮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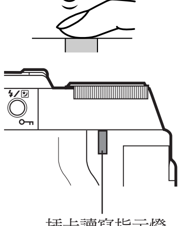


綠色指示燈

剩餘秒數 *

* 顯示的剩餘秒數表示在按下快門釋放鈕以後您可以拍攝的時間。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儲存到插卡上。
  只要插卡讀寫指示燈在閃爍，您就不能記錄其他的活動影像。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時，照相機已結束往插卡寫入活動影像。如果插卡上還有剩餘空間，則將顯示剩餘秒數。您可以開始拍攝其他的活動影像。
- 顯示的剩餘時間已用完時，拍攝自動停止，照相機開始往插卡寫入活動影像。不管您是否按快門釋放鈕停止拍攝，這一步驟均會發生。

要點

- **拍攝無法進行。**
  →當照相機正在往插卡上保存影像時，不能拍攝。當記憶體標尺熄滅時，您可繼續拍攝。

註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不能使用閃光燈和光學變焦。要使用變焦，請將 DIGITAL ZOOM 設為 ON（第 59 頁）。

變焦 – 遠距 / 廣角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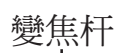
遠距 / 廣角拍攝最多可放大到 8 倍（光學變焦極限，相當於 35mm 照相機的 40mm～320mm）。
通過數碼變焦與 8 倍光學變焦的組合，變焦最多可放大至約 2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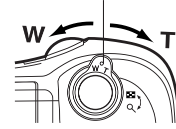
拍攝視野更寬的影像（廣角）
將變焦杆按向 W 側移離被攝對象。

拉近被攝對象（遠距）
將變焦杆按向 T 側拉近被攝對象。











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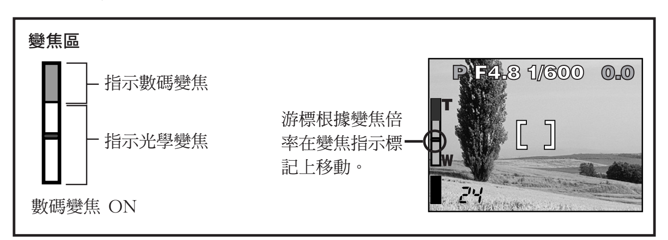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DIGITAL ZOOM→ ON。
按 ㊉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P/A/S/M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IGITAL ZOOM → ON。按 ㊉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將變焦杆按向 T 側。
- 變焦標尺出現。



出廠缺省設定：OFF。

註

- 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光學變焦。要使用變焦，請將 DIGITAL ZOOM 設為 ON。
- 用數碼變焦捕捉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粒狀。
- 在高變焦倍率時可能會發生照相機晃動。用三角架等穩定照相機以防止照相機晃動。

閃光拍攝

您可以選擇一種適合照明條件以及您想要達到的效果的閃光模式。
您也可以使用閃光強度控制鈕調節發出的光量（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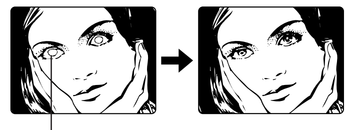
閃光模式有如下幾種：

自動閃光

在低照度和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

此模式在正常閃光之前發出約 10 次預閃，顯著減輕“紅眼”現象。除預閃外，此模式的工作情況與自動閃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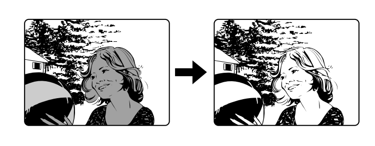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的眼睛出現紅色。

註

- 預閃後，釋放快門前約需 1 秒鐘，因此在預閃後請勿晃動照相機並牢牢地握住他。
- 如果被攝對象不是直接盯著預閃或拍攝距離太遠，則紅眼減輕效果可能受到限制。個人的身體差別也會影響效果。

強制閃光 ⚡

不論現有的光線如何，閃光燈均閃光。此模式適用於消除被攝對象臉部的陰影或校正人工照明（尤其是熒光燈照明）引起的色彩偏差。



註

- 在過強的光線下，強制閃光可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不用閃光

將閃光燈推回到照相機中時，閃光燈處於 OFF 模式。
即使在低照度條件下，閃光燈也不閃光。此種模式適用於不需要或禁止閃光拍攝的場合或當您想要拍攝自然的黃昏或夜景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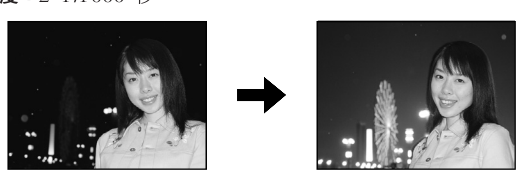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在不用閃光模式下，低照度場合自動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因此建議使用三角架以防止因照相機晃動造成影像模糊。

夜景閃光 和帶紅眼減輕閃光 的夜景

為慢的快門速度而設計。通常情況下，用閃光燈拍攝時，快門速度不能低於一定的水平以防止因照相機晃動而導致影像模糊。但在拍攝夜景背景時，快的快門速度會使背景太暗。夜景閃光和帶紅眼減輕閃光的夜景使您能夠將用於背景的較慢快門速度和用於被攝對象的閃光結合起來。由於快門速度是慢的，請您務必使用三角架固定照相機。否則，照相機晃動可能導致影像模糊。

快門速度：2~1/1000 秒。



■ 夜景（先閃）：

不論快門速度如何，在快門剛剛完全打開時閃光燈立即閃光。這稱為先閃。

■ 帶紅眼減輕閃光的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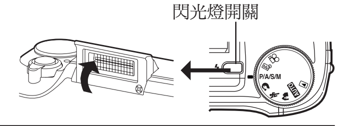
當您想要使用夜景閃光，但又想要盡量減輕紅眼時選擇此模式。例如在拍攝背景為燈光很亮的夜景的某人影像時。

使用閃光燈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P/A/S/M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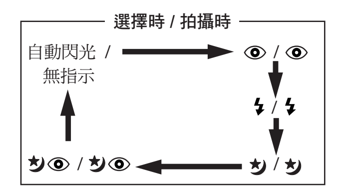
1 按 ⚡（閃光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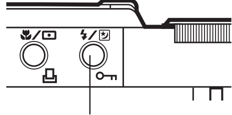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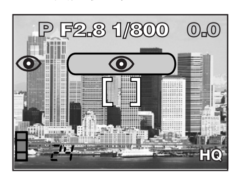
2 反復按 ⚡ / ㉧（閃光模式）鈕直到想要的閃光模式指示出現。

- 閃光模式改變如下（如果所有的模式均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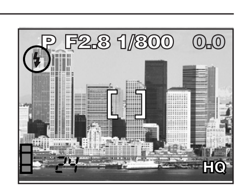
閃光模式鈕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以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 / ㉧ 鈕，選擇畫面消失。
- 要關閉閃光燈（不用閃光模式 ㉤），請將閃光燈推回到照相機中。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閃光燈準備閃光時，⚡（閃光燈待用）標誌點亮。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閃光燈閃光。



閃光燈工作範圍

W（最大）：約 0.1m – 5.5m
T（最大）：約 1.0m – 4.5m



模式 / 閃光模式	AUTO				P/A/S/M				My*
					P	A	S	M	
自動閃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的，–：不可用的 ▭：出廠缺省設定

* 出廠缺省設定和可用的設定因選擇的拍攝模式而異。請參閱 P/A/S/M 欄。

要點

● **閃光燈彈出，但不閃光。**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閃光：

在連拍 (▭* , AF▭* ,**BKT**)（第 71, 72 頁)，全景攝影 （第 75 頁）期間，在活動影像記錄模式下，拍攝明亮的被攝對象時。

* 紅眼減輕閃光和帶紅眼減輕的夜景是不可用的。

● **⚡（閃光燈閃光待用）標誌閃爍。**

→閃光燈正在充電，將您的手指從快門釋放鈕上移開。當該標誌停止閃爍時，再按快門釋放鈕。

● **照相機晃動警告（自動、紅眼減輕、輔助）**

當 ⚡（照相機晃動警告）點亮時，快門速度鎖定在當前水平。這有助於防止照相機晃動問題的發生（快門速度太慢可導致影像模糊）。

但如果變焦倍率增大，照相機將相應提高鎖定的快門速度。

變焦位置和快門速度

W（最大）：1/30 秒，T（最大）：1/250 秒。

註

● 在近拍模式下，尤其用廣角拍攝時，閃光燈可能不會提供最佳效果。請檢查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

● 如果在照相機上裝接一個轉換鏡頭，閃光燈將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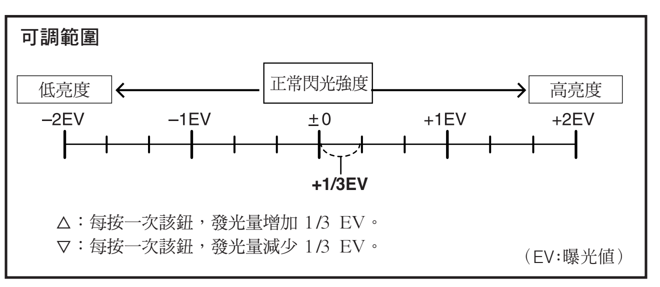
4 拍攝基本知識

閃光強度控制

您可以調節閃光燈發出的光量。
在有些場合，通過調節發光量可取得更好的效果。
示例包括小的被攝對象、遙遠的背景，或需要高對比度的場合。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CAMERA→ 。要增加發光量，按 △ 鈕。要減少發光量，按 ▽ 鈕。要結束設定，按 Ⓞ 鈕。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0

註

- 如果快門速度太快，閃光調節效果可能不夠。

點測光 — 選擇測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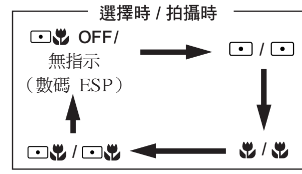
有兩種測光方法：數碼 ESP 測光和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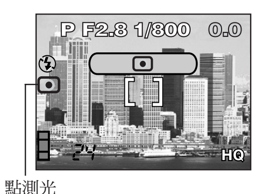
數碼 ESP 測光：測量被攝對象的中央及其周圍區域。
點測光：通過在 AF 對象標誌範圍內測光確定曝光量。在此種模式下，不論背景光線如何，均可以最佳曝光拍攝被攝對象。在近拍模式的工作範圍內，也可用點測光（點測光 + 近拍模式）。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反復按 /鈕直到 （點測光）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出現。

● 指示改變如下（如果所有模式均可用）：





近拍模式 （第 68 頁）　　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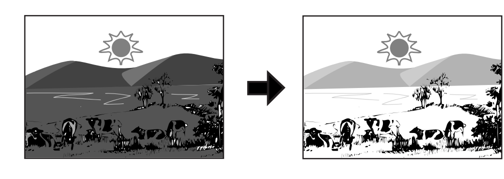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 鈕，選擇畫面消失。

2 拍攝影像。

出廠缺省設定：數碼 ESP

AE 鎖定 — 鎖定曝光

適用於很難獲得最佳曝光的情況（如被攝對象和環境對比很強烈）。例如，如果太陽在畫面中，自動曝光攝影得出暗淡的對象，請重新構圖使太陽移出畫面。然後，按 AEL/ 鈕暫時鎖定測光值（曝光）；然後再次構圖，把太陽移入畫面並拍攝。換句話說，當您希望不根據聚焦的影像決定曝光時，使用 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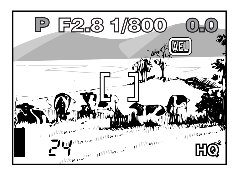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S/M → 選擇 P，A 或 S 。按 OK 。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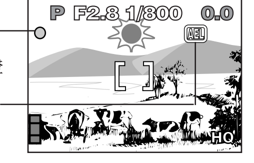
2 **在希望鎖定測光值（曝光）的地方構圖，然後按 AEL/ 鈕。**

- 要取消 AE 鎖定，再次按 AEL/ 鈕並迅速釋放。如果要改變曝光，重新構圖並再次按此鈕，每次按此鈕，重複鎖定和取消。
- AE 鎖定被取消 ☞ "要點"（第 67 頁）



3 將要聚焦的被攝對象放入 AF 對象標誌中，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綠色指示燈點亮。



綠色指示燈

當 AE 鎖定時，AEL 出現。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攝影後，AE 鎖定被取消，AEL 消失。

模式和 AE 鎖定

P/A/S/M				My
P	A	S	M	
可用			–	P，A 或 S 模式時可用

要點

● **AE 鎖定不可用。**
→ 選單出現。退出選單（第 38 頁）。

● **AE 鎖定已被取消。**
→ 旋轉模式撥盤以改變照相機模式。
→ 照相機電源被關閉或照相機進入了待機模式。
→ 點測光 / 近拍模式、驅動模式或閃光模式被改變。
→ 按 OK 鈕選單出現。

近拍模式拍攝 — 拍攝近距影像

當您離被攝對象很近：在最大的 W 位置 (0.1m-0.6m) 或在最大的 T 位置 (1.0m-2.0m) 時，聚焦通常很慢。但在 🌷 模式下聚焦則可快速進行。🌷（近距）模式允許您在離被攝對象很近 (0.1m～0.6m) 的地方拍攝。將變焦杆按向最大的 W 位置，您可讓被攝對象充滿整個幀。
如果在您離被攝對象很近時，對幀中央（AF 對象標誌內）進行測光並用最佳曝光拍攝，拍攝出的影像將會很好（點測光 + 近拍模式）。☞ 請參閱“點測光”（第 65 頁)

普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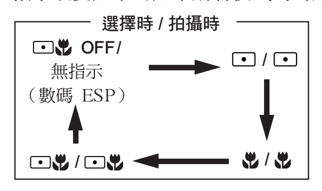
採用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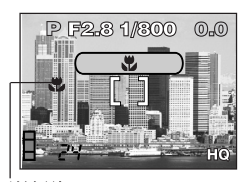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

1 反復按 🌷/⊡ 鈕直到 🌷（近拍模式）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出現。

- 指示改變如下（如果所有模式均可用）：





近拍標誌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 鈕，則選擇畫面消失。

2 拍攝影像。

支持的工作範圍

普通（近拍除外）	：W	：	0.1m～∞
	T	：	1.0m～∞
近拍	：W	：	0.1m～0.6m
	T	：	1.0m～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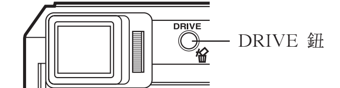
出廠缺省設定 ：數碼 ESP

註

● 在 AUTO，, , 或 模式下， （近拍）模式設定是不可能的。但在近拍範圍內可以拍攝。

自拍定時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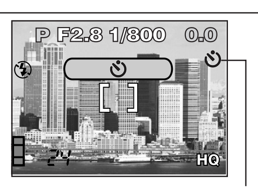
此功能適用於您想要將自己也拍到照片中的場合。



1 使用三角架固定照相機。

2 反復按 DRIVE 鈕直到 ⏲ 出現。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DRIVE 鈕，選擇畫面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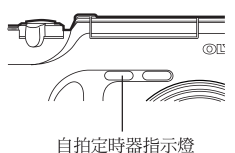
自拍定時器

DRIVE 鈕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自拍定時器拍攝。

●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開始閃爍。閃爍約 2 秒鐘後，拍攝影像。（在 🎥 模式下，記錄開始。）

● 要在 🎥 模式下停止拍攝，再次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要點

● **要停止自拍定時器，按 DRIVE 鈕。自拍定時器停止且自拍定時器指示燈熄滅。**

註

● 即使全部重設設為 OFF，關閉電源後也不保存自拍定時器模式（第 104 頁)。

● 拍攝結束後自拍定時器模式自動被取消。

● 在 🎥 模式下，超出最長記錄時間後，照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 如果試圖在 ⛰, 🏃, 👤, P/A/S/M 或 My 模式下進行自拍定時器拍攝，則請進行單幀拍攝。

5 高級拍攝

連拍

有三種連拍模式：連拍 ，AF 連拍 AF 和自動維持拍攝 BKT。
您可通過按 DRIVE 鈕選擇連拍模式。驅動模式改變如下（如果所有模式均可用）：

選擇時 / 拍攝時

單幀拍攝 / 無指示：全按下快門釋放鈕時一次拍攝一幀。（單幀拍攝，普通拍攝）

↓

 / ：連拍和 AF 連拍（參閱下面）

↓

AF / AF：連拍和 AF 連拍（參閱下面）

↓

 / ：自拍定時器拍攝（第 70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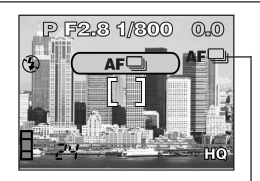
BKT/BKT：自動維持拍攝（第 72 頁）

連拍和 AF 連拍

連拍 ：連續拍攝影像。在第一幀時鎖定焦距、曝光和白平衡。
AF 連拍 AF：連續拍攝影像。自動鎖定每一幀的焦距。AF 連拍速度低於普通連拍。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1 反復按 DRIVE 鈕直到 或 AF 出現。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DRIVE 鈕，則選擇畫面消失。



AF 連拍

5 高級拍攝

2 拍攝影像

-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並按住。照相機將連續拍攝影像直到您鬆開快門釋放鈕。
- 連拍速度（HQ 模式）：約 1.2 幀 / 秒，影像數：最多 5 幀。

註

- 同時請閱讀“註”（第 74 頁）和“模式和驅動模式”（第 73 頁）。

自動維持拍攝 — 每一幀用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影像

在有些情況下，採用曝光補償比採用照相機認為最佳曝光設定進行拍攝可取得更好的效果。當設定了自動維持拍攝，在您開始拍攝時，每一幀影像的曝光將自動改變。曝光差值可在選單上選擇。焦距和白平衡在第一幀時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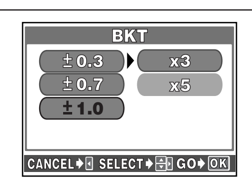
示例：BKT 設為 ±1.0, × 3 時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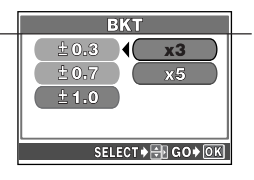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CAMERA→ BKT。按 ▷ 鈕。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按 △▽ 鈕選擇每一幀影像之間的曝光差



5 高級拍攝

值 (±0.3, ±0.7, ±1.0)，然後按 ▷ 鈕。



3 按 △▽ 鈕選擇要拍攝的幀數 (×3, ×5)，然後按 OK 鈕。

- 在有些影像尺寸和記錄模式的組合中，只有 ×3 是可用的。

4 反復按 DRIVE 鈕直到 BKT 出現。

- 如果在顯示選擇畫面後 2 秒鐘內沒有按 DRIVE 鈕，選擇畫面消失。

5 拍攝影像。

-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並按住以拍攝預設數目的影像。您可以通過鬆開快門釋放鈕隨時停止拍攝。

模式和驅動模式 / 驅動模式				P/A/S/M				
				P	A	S	M	
單幀拍攝	√	√	√	√				√
	√	√	√	√				√
AF	–	–	–	√				√
	√	√	√	√				√
BKT	–	–	–	√			–	僅在 P,A 或 S 模式中

√：可用的，–：不可用的，▭：出廠缺省設定

5 高級拍攝

註

- 當記錄模式設為 TIFF 時，不能進行連拍 (□，AF□，BKT)（第 78 頁）。
- 自動維持拍攝期間閃光燈不閃光。
- 在連拍或 AF 連拍中，紅眼減輕和帶紅眼減輕的夜景是不可用的。
- 如果插卡上的空間不足以容納自動維持拍攝期間您已設定的影像幀數，就不能繼續拍攝。
- 如果連拍期間電池電量低和電池檢查閃爍，則拍攝停止，照相機開始保存已拍攝的影像。是否保存全部已拍影像取決於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
- 連拍期間，最慢的快門速度設為 1/30 秒。

全景攝影

您可以利用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和 CAMEDIA Master 軟體進行全景攝影。（非 Olympus 插卡不支持此項性能。）
使用隨機提供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全景攝影可將帶重疊邊緣的影像接入單個全景影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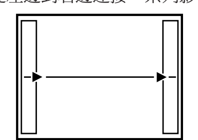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NORAMA。**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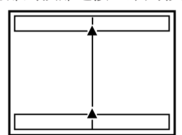
2 **按 ▷ 鈕。**
- PANORAMA 模式設定。

3 **按箭頭鈕選擇您想要將影像連接在哪個邊緣上（頂部 / 底部 / 右邊 / 左邊）。**
- 顯示方向。

從左邊到右邊連接一系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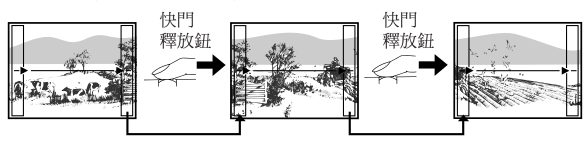


從底部到頂部連接一系列影像。



4 確保影像邊緣重疊，然後開始拍攝。

- 焦距、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設定。第一幀影像請勿選擇極亮的被攝對象（如太陽）。
- 第一幀影像之後請勿調節變焦。
- 全景攝影最多可拍攝 10 幀。



- 拍攝時，請務必讓影像的邊緣（右邊 / 左邊 / 頂部 / 底部）重疊，這樣你就知道應連接哪些影像。

5 按 Ⓞ 鈕結束全景攝影。

- 畫面邊緣上的影像消失，照相機返回到普通拍攝模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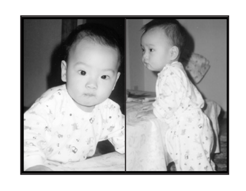
- 全景攝影期間，閃光燈是無效的。
- 全景攝影的限額為 10 幀。如果您拍攝了 10 幀影像，一個警告畫面出現且不能再拍攝更多的影像。



- 全景模式僅適用於帶有 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插卡的照相機。
- 照相機本身不能連接全景影像。要連接每一幀影像，必須使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
- 如果您在 HQ/SHQ 模式下拍攝太多的全景影像，則您的電腦記憶體空間可能不夠。
- 以 TIFF 模式完成的全景攝影，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影像的尺寸保持不變。
- 如果在全景攝影期間移動模式撥盤，照相機將取消全景模式並返回到普通拍攝。

拍攝合成影像

允許您將連續拍攝的 2 幀影像組合起來並作為單幀影像儲存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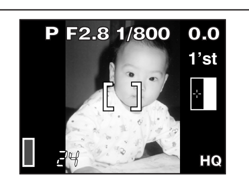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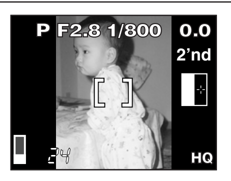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MU → CAMERA → 2 IN 1。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按 ▷ 鈕。
- 設定合成影像模式。

3 拍攝第一幀影像。
- 被攝對象將位於組合影像的左邊。



4 連續拍攝第二幀影像。
- 被攝對象將位於組合影像的右邊。



要點

- **如何取消合成影像模式**
  →拍攝第一幀影像後要取消合成影像模式，請按 ㊋ 鈕。第一幀影像將不會被儲存。



註

- 在合成影像模式下，連拍是無效的。
- 合成影像保存在 TIFF 記錄模式的 SHQ 中。
- 全景攝影和自動維持拍攝無法使用。

記錄模式

選擇記錄模式

為您的目的（列印、在電腦上編輯、網址編輯等）選擇最佳的記錄模式。要了解各種條件下（如不同的分辨率、壓縮或檔案格式）SmartMedia 記憶體的容量有多大，請參閱第 79 頁上的表。表中的數字為近似值。

記錄模式	描述	質量	檔案大小
TIFF	最高質量模式。影像以未壓縮資料儲存，這最適於在電腦上列印或進行影像處理。	較清晰 ↑	較大 ↑
SHQ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質量模式。由於壓縮率很低，可儲存高質量影像。		
HQ	使用 JPEG 格式，採取中度壓縮的高質量模式。由於壓縮率高於 SHQ，檔案較小，因此可在插卡上儲存較多的影像。		
SQ1 SQ2	最高壓縮模式。SQ2 有 3 種可供選擇的解析度。選擇最適合您的應用場合的設定（列印、網頁等）。	↓ 普通	↓ 較小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此處所列的記憶體容量為近似值。

記錄模式	解析度	壓縮	檔案格式	記憶體容量：拍攝 # 次	
				16MB	32MB
TIFF	1984×1488	未壓縮	TIFF	1	3
SHQ	1984×1488	低度壓縮	JPEG	7	14
HQ	1984×1488	普通	JPEG	21	43
SQ1	1600×1200	普通	JPEG	24	49
SQ2	1280×960	普通	JPEG	26	52
SQ2	1024×768	普通	JPEG	39	79
SQ2	640×480	普通	JPEG	99	199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

記憶體容量：每幀活動影像的秒數

記錄模式	解析度	8MB 以上
HQ	320×240（15 幀 / 秒）	16
SQ	160×120（15 幀 / 秒）	70

● 模式撥盤設為 🎥 時，總的記錄時間顯示在螢幕上。總的記錄時間取決於插卡的記憶體容量。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1 **AUTO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 SHQ、HQ、SQ1 或 SQ2。**

● 在這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分辨率。SQ2: 640×480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 HQ 或 SQ。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按 鈕。**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然後按 ▷ 鈕。“如何使用選單”（第 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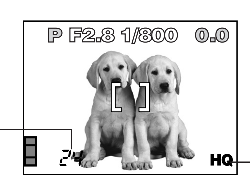
● 當 顯示在頂層選單中時，根據 旁邊顯示的箭頭按 △，◁ 或 ▽ 鈕。這便於您直接設定 而不是通過 MODE MENU 進行設定。

2 **按 △▽ 鈕選擇想要的記錄模式（請參閱前一頁的表）。**
當您已選擇 SQ2 時：按 ▷ 鈕選擇分辨率。進到步驟 3。
當您已選擇任何其他記錄模式時：進到步驟 4。

3 **按 △▽ 鈕選擇分辨率（請參閱前一頁的表）。**

4 **按 鈕保存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HQ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

記錄模式

要點

- **分辨率：**
  保存影像時使用的像素數（垂直 × 水平）。如果要列印影像，建議採用較高的分辨率（較大的數字），這樣影像將較清晰。但高分辨率使檔案大小（資料的數量）增大，所以插卡上可保存的影像就較少。
- **分辨率和電腦螢幕上的影像尺寸：**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電腦螢幕上的影像尺寸因電腦顯示器的設定而異。
  例如，當顯示器設為 640×480 時，如果將影像設為 1×，則以 640×480 的分辨率拍攝的影像與螢幕尺寸相同。但如果顯示器設定超過 640×480（例如 1024×768），則影像僅占用部分螢幕。
- **壓縮率：**
  在 TIFF 以外的其他記錄模式，影像資料均被壓縮。壓縮率越高，影像的清晰度越低。
- **檔案格式（第 79 頁）：**
  本照相機可用 TIFF 或 JPEG 格式保存影像。在 TIFF 以外的其他記錄模式，影像以 JPEG 格式進行壓縮。每個模式中的壓縮率也不一樣（活動影像：Motion JPEG（運動）格式）。

註

- 表中所列插卡記憶體容量為近似值（第 79 頁)。
- 可儲存的影像數因記錄模式、插卡的記憶體容量大小以及插卡是否採用列印預約而不同。
- 可儲存的影像數不會因每拍攝一幀影像而減少，也不會因每消除一幀影像而增加。資料數量因被攝對象而異。
- 使用 PAL 的地區（第 143 頁）→ 如果用連接的視頻電纜拍攝活動影像，最長的記錄時間可能不同於第 79 頁表上的時間。

ISO 感光度

ISO 值越高，照相機對光的敏感性越強，低照度條件下拍攝性能越好。但此值較高時會將電雜波引入所拍攝的影像中，從而使其表面粒狀明顯。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ISO。從下列選項中選擇最合適的 ISO。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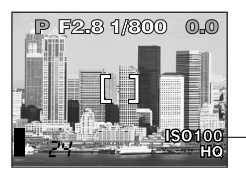
- 當 ISO 顯示在頂層選單上時，根據 ISO 旁邊顯示的箭頭按 △，◁ 或 ▽ 鈕。這便於您直接設定 ISO 而不是通過 MODE MENU 進行設定。

🎥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ISO。從下列選項中選擇最合適的 ISO。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UTO ： 根據照明條件和被攝對象亮度自動調節感光度。

100/200/400 ： 當您想要拍攝日光中清晰的影像時，100 是最好的。ISO 設定較高時，光量相同的情況下，您可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



ISO
ISO 設為 AUTO 時，此標誌不出現。

模式和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 \ 模式	P/A/S/M				My*	動畫
	P	A	S	M		
AUTO	√	–			√	√
100	√	√			√	√
200	√	√			√	√
400	√	√			√	√

√：可用的，–：不可用的，▭：出廠缺省設定

* 出廠缺省設定和可用的設定因選擇的拍攝模式而異。請參閱 P/A/S/M 欄。



註

- 較高的 ISO 設定可產生更多電雜波。
- ISO 基於普通照相機膠卷感光度加以標準化。其標度為近似值。
- 當 ISO 設為 AUTO 且在黑暗條件下拍攝而沒有閃光燈時，ISO 自動增加；否則，快門速度將降低，可能因照相機晃動而導致影像模糊。
- 如果在 ISO 設為 AUTO 時被攝對象太遠，閃光燈的照明無法抵達，則 ISO 自動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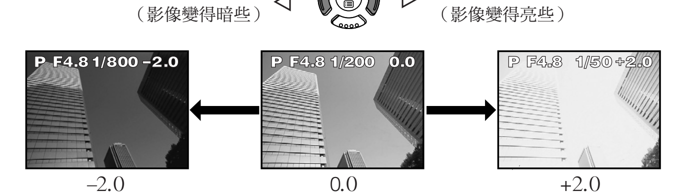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此功能便於您對現有的曝光設定進行細微的變更。有些情況下，手動補償（調節）照相機設定的曝光可取得更好的效果。可在 +/-2.0 之間以 1/3 為一擋進行調節。改變設定時，可在液晶顯示屏上檢查結果。

模式撥盤設定



向“–”調節（影像變得暗些） ◁ ▷ 向“+”調節（影像變得亮些）



–2.0　　0.0（出廠缺省設定）　　+2.0

模式和曝光補償

			P/A/S/M					
			P	A	S	M		
可用的						–	僅在 P,A 或 S 模式下	可用的

要點

- 通常明亮的被攝對象（例如雪）將變得比其本來的顏色暗些。向“+”調節使這些被攝對象更接近其真實的色調。同樣的原因，當拍攝暗的被攝對象時請向“–”調節。

白平衡

色彩再現因照明條件而異。例如，日光、落日或戶內光線照射在白紙上時，所產生的白色色調各稍有差異。通過設定 WB（白平衡），可以獲得看起來更加自然的色彩。您也可以通過實際光源下的不同設定來預覽不同的色調並在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檢查其效果。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

P/A/S/M MY：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WB，然後選擇最適合拍攝條件的 WB (AUTO, ☼, ☁, 燈泡, 螢光燈)。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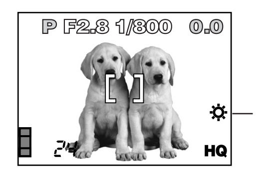
- 當 WB 顯示在頂層選單上時，根據 WB 旁邊顯示的箭頭按 △，◁ 或 ▽ 鈕。這便於您直接設定 WB，而不是通過 MODE MENU 進行設定。

🎥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WB → AUTO, ☼, ☁, 燈泡 或 螢光燈。**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UTO：任何光源下自動調節白平衡。
☼：晴天拍攝時調節白平衡。
☁：多雲天氣拍攝時調節白平衡。
燈泡：鎢絲燈光線下拍攝調節白平衡。
螢光燈：熒光燈光線下拍攝調節白平衡。

出廠缺省設定：AUTO



白平衡
當白平衡設為 AUTO 時，此標誌不出現。

註

- 普通拍攝時請將白平衡設為 AUTO。
- 在有些光源下，白平衡可能會無效。
- 設定白平衡後，請在液晶顯示屏上播放影像並檢查其色彩。

清晰度

使用此功能調節影像的清晰度，您可以選擇下列三個選項中的一種：

NORMAL ：影像輪廓清晰。這使列印極為理想。
SOFT ：影像輪廓較柔和。這使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極為理想。
HARD ：影像輪廓更突出，且影像看起來更生動。但可能會出現雜波。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SHARPNESS → 選擇一種模式。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對比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例如在亮光和陰影中形成強烈對比的影像可變得柔和些，而對比較小的影像則變得更生動。您可以選擇以下三個選項中的一種：

HIGH ：清晰顯現亮光和陰影，影像清晰，輪廓分明。
LOW ：中等對比度使影像較柔和。這使在電腦上編輯影像極為理想。
NORMAL ：處於 HIGH 和 LOW 之間。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CONTRAST → 選擇一種模式。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播放靜止影像

單幀播放

播放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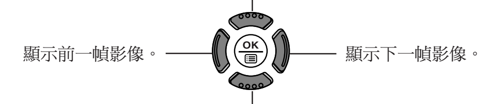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播放模式）並按 POWER 開關。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拍攝的最後一幀影像。

2 使用箭頭鈕播放其他影像。

● 🎥 標誌被附加到來自活動影像的影像上。☞ 請參閱第 89 頁的“播放動畫”。



快速瀏覽

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此功能便於您播放影像。您想要快速檢查拍攝結果時，該功能十分有用。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的每一幀影像和每一項功能在快速瀏覽中同樣可用。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P/A/S/M My

1 在拍攝模式中快速按 2 次（雙擊）▭（液晶顯示屏鈕）鈕。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拍攝的最後一幀影像。

● 要播放其他影像，以與單幀播放相同的方法使用箭頭鈕。

2 要返回到拍攝，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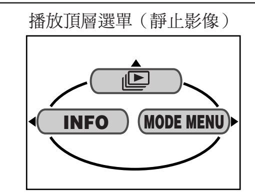
幻燈片放映

此功能可一幀一幀地顯示插卡上的影像，就像觀看幻燈片放映那樣。
活動影像從第一幀開始像靜止影像一樣播放。

模式撥盤設定 ▶

1 顯示一幀靜止影像。然後按 OK 鈕以顯示頂層選單。

播放頂層選單（靜止影像）



2 按 △ 鈕開始幻燈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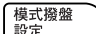
3 按 OK 鈕停止幻燈片放映。

註

- 長時間進行幻燈片放映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如果正在使用電池，照相機在約 30 分鐘後結束幻燈片放映並進入待機模式。
- 幻燈片放映將不會停止，直到通過按 OK 鈕將其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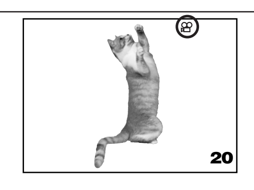
播放動畫 — MOVIE PLAY

此功能讓您播放或編輯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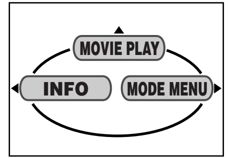


1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幀帶 的影像。**



2 **按 鈕顯示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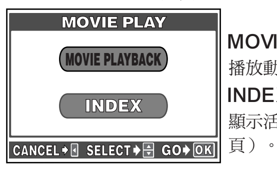

播放頂層選單（活動影像）



3 **按 △ 鈕。**

- 顯示 MOVIE PLAY 畫面。

MOVIE PLAY 畫面



MOVIE PLAYBACK：
播放動畫（第 90 頁）。

INDEX：
顯示活動影像作為 9 幀靜止影像的索引（第 91 頁）。

4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您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鈕。**

- 有關如何使用 MOVIE PLAY 畫面上的各個項目，請參閱以下幾頁的內容。

註

- 播放動畫時，讀寫時間將因活動影像的長度和記錄模式而異。正在存取活動影像資料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活動影像播放

播放動畫。

模式撥盤設定 ▶

1 進行第 89 頁上的步驟 1～3。

2 按 △▽ 鈕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 MOVIE PLAYBACK。

3 按 ㊋ 鈕開始播放。

- 活動影像播放結束時，顯示自動返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4 按 ㊋ 鈕。

-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MOVIE PLAYBACK 畫面

MOVIE PLAYBACK
PLAYBACK
FRAME BY FRAME
EXIT
SELECT GO OK

PLAYBACK：
播放全部活動影像。

FRAME BY FRAME：
一次一幀地手動播放動畫。

EXIT：
要播放其他活動影像，請退出活動影像播放模式並選擇不同的活動影像。

5 按 △▽ 鈕選擇項目。

6 按 ㊋ 鈕開始您的選擇。

- 選定 FRAME BY FRAME 時，請遵照以下說明。
- 選定 EXIT 時，MOVIE PLAY 畫面出現。要退出，請按 ◁ 鈕。

■ 使用箭頭鈕顯示活動影像。

△：顯示活動影像的開頭。

▽：顯示活動影像的末尾。

▷：每按一次該鈕，下一幀影像出現。按住該鈕可連續顯示活動影像。

◁：每按一次該鈕，前一幀影像出現。按住該鈕可反向連續顯示活動影像。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索引

活動影像可作為靜止影像的索引進行顯示。索引可作為靜止影像保存在插卡上。索引不能以與活動影像相同的記錄模式儲存（請參閱以下內容）。

拍攝活動影像時的記錄模式	作為索引儲存時的記錄模式
HQ	SQ2(1024×768)
SQ	SQ2(640×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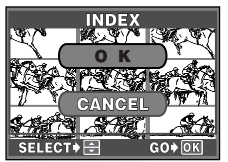


1 進行第 89 頁上的步驟 1～3。

2 按 △▽ 鈕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 INDEX。

- INDEX 畫面出現。
- 正在讀寫活動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顯示索引，“! CARD FULL”（第 132 頁）出現。

INDEX 畫面



3 按 △▽ 鈕選擇 OK 或 CANCEL。

OK ： 將索引保存在插卡上並將畫面返回到 MOVIE PLAYBACK 畫面。

CANCEL ： 取消索引並將畫面返回到正常播放。

4 按 ㊫ 鈕播放選定的活動影像。

- 選定 OK 時，MOVIE PLAY 畫面出現。要退出，請按 ◁ 鈕。

註

- 自動選定的各幀影像之間的間隔因活動影像的記錄時間而異。
- 每個索引由 9 幀影像組成。
- 當插卡受到保護或“⃞! CARD FULL”出現（指示記憶體空間不夠）時，INDEX 是不可用的。

近距播放

可以放大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每次您將變焦杆按向 T 側，影像放大 1.5, 2, 2.5 或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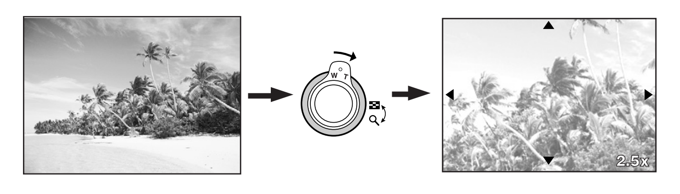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

1 用箭頭鈕，選擇您想要放大的影像。

- 帶 🎥 標誌的影像不能放大。

2 將變焦杆按向 T 側 (🔍)。

- 放大影像時，顯示 ◀/▶/▲/▼。根據您想要觀看的方向按箭頭鈕。放大的影像沿所需的方向移動，便於您觀看影像的不同部分。



要點

- **如何將影像恢復到原來的尺寸 (1×)**
  → 將變焦杆按向 W 側。
- **如何顯示其他影像**
  → 將變焦杆按向 W 側返回到 1×，然後使用箭頭鈕選擇想要的影像。

註

- 如果在近距播放期間試圖旋轉影像，則近距播放將被取消。

影像旋轉

可能有很多時候您想要旋轉一幀影像。例如，用垂直握住的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也是垂直方向的（即垂直方向比水平方向長）。使用影像旋轉，您可將他們水平旋轉、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

模式撥盤設定 

1 在單幀播放模式中顯示一幀垂直方向的影像（第 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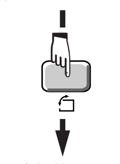
2 每次按 ⎌ 鈕，影像如圖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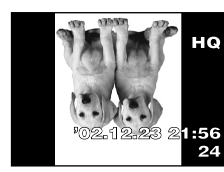


垂直方向影像的正常播放



從正常播放位置逆時針旋轉 90° 的影像。





從正常播放位置順時針旋轉 90° 的影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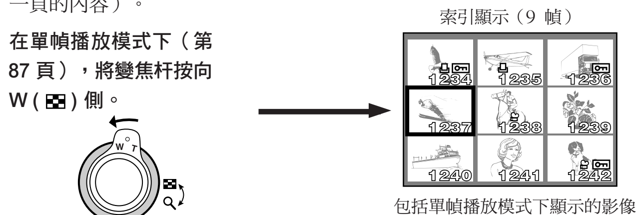
- 活動影像不能旋轉。
- 即使關閉電源，新的影像方位仍被保存。
- 影像旋轉後可以進行近距播放。但在近距播放期間則不能旋轉影像（第 93 頁）。
- 不列影像不能旋轉：
  受保護的影像，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影像，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索引顯示

此項功能讓您在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它適用於對影像進行比較並從中選擇最佳的影像。顯示的影像數可以為 4、9 或 16 幀（請參閱下一頁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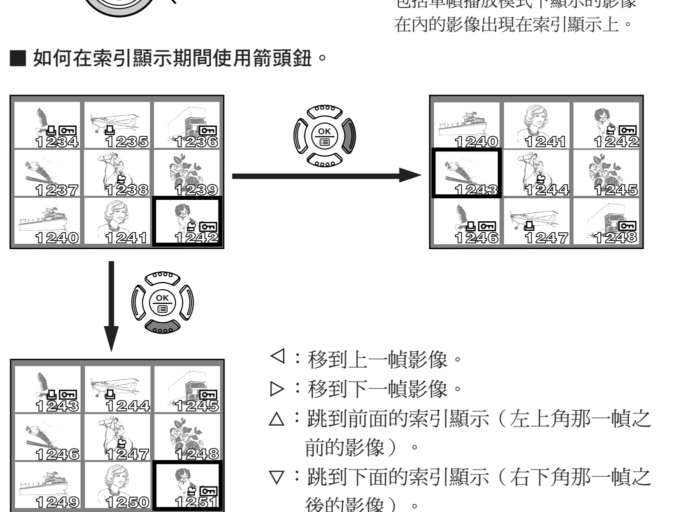
在單幀播放模式下（第 87 頁），將變焦杆按向 W（⊞）側。

索引顯示（9 幀）



包括單幀播放模式下顯示的影像在內的影像出現在索引顯示上。

■ **如何在索引顯示期間使用箭頭鈕。**



◁：移到上一幀影像。
▷：移到下一幀影像。
△：跳到前面的索引顯示（左上角那一幀之前的影像）。
▽：跳到下面的索引顯示（右下角那一幀之後的影像）。

要點

● **如何從索引觀看全尺寸的影像**

→ 用箭頭鈕選擇影像，然後將變焦杆按向 T 側。

選擇影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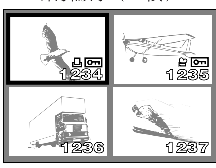
此項功能讓您改變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頁）**

2 **選擇影像數（4，9 或 16 幀）並按 ㊉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索引顯示（4 幀）



編輯靜止影像

便於您編輯靜止影像並將他們作為新影像儲存起來。

BLACK&WHITE ：創建黑白影像。
SEPIA ：創建棕褐色調影像。
⊡ ：將影像尺寸改為 640×480 或 320×240 並將影像作為一個新檔案保存。使用此項功能縮小影像檔案尺寸，如將影像粘附到電子郵件上的場合。

模式撥盤設定 ▶

1 使用箭頭鈕選擇您想要編輯的靜止影像。

2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EDIT → 選擇一個項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頁）**
- 選擇 BLACK&WHITE 時：請參閱下面的內容。
- 選擇 ⊡ 時：第 98 頁

創制黑白或棕褐色調的影像

模式撥盤設定 ▶

1 進行上述步驟 1 和 2。

2 按 ▷ 鈕。
- 選定 BLACK&WHITE 時，BLACK&WHITE 畫面出現。
  選定 SEPIA 時，SEPIA 畫面出現。

BLACK&WHITE 畫面



BLACK&WHITE/SEPIA：
將影像變為黑白或棕褐色並將他們作為新檔案保存在插卡上。
CANCEL：
取消黑白轉換。要編輯其他影像，請選擇此項目。畫面返回到正常顯示。

3 按 △▽ 鈕選擇 BLACK&WHITE/SEPIA 並按 ⓞ 鈕進行編輯。
- 出現一標尺顯示編輯進程，畫面返回到正常顯示。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來保存編輯好的影像，則出現"⃞ CARD FULL"（第 132 頁）。

7 播放

註

- 在下列情況下 BLACK&WHITE/SEPIA 是不可用的。
  - 活動影像
  - 插卡受到保護或保存編輯好的影像時出現“[!] CARD FULL”（第 132 頁）時（指示記憶體已沒有剩餘空間）。
  - 以 TIFF 格式記錄的影像。

改變影像尺寸

模式撥盤設定 ▶

1 進行前一頁“編輯靜止影像”中的步驟 1 和 2。

2 按 ▷ 鈕。

- 畫面出現。

畫面



640 × 480/320 × 240：
作為新影像儲存時使用的檔案大小。

CANCEL：
取消改變影像尺寸。要編輯其他影像，請選擇此項目。畫面返回到正常播放。

3 按 △▽ 鈕選擇檔案大小並按 OK 鈕進行編輯。

- 出現一標尺以顯示編輯進程，畫面返回到正常顯示。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用於保存編輯好的影像，則出現“[!] CARD FULL”（第 132 頁）。

註

- 在下列情況下， 是不可用的：
  - 活動影像
  - 在 PC 上處理的影像
  - 插卡受到保護或“[!] CARD FULL”出現（指示記憶體已沒有剩餘空間）時。
  - 如果所選影像的尺寸為 640 × 480，則 640 × 480 是不可用的。
  - 以 TIFF 格式記錄的影像。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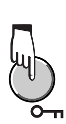
強烈建議您保護重要的影像以免意外消除。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單幀全部影像消除功能來消除。



1 **使用箭頭鈕顯示您想要保護的影像。**

2 **按 О┳ 鈕。現在影像受到保護。**

●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次 О┳ 鈕。





當影像受到保護時顯示。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ALL ERASE（全部影像消除）功能加以刪除，但可用 FORMAT（格式化）功能加以刪除。

● 對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影像不能實施保護。

7
播放

消除影像

記錄的影像也可被消除。可以一次一幀地消除，也可以將插卡中的所有影像全部消除。

註

- 不能消除受保護的影像或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上的影像。
- 一旦消除，影像就無法復原。

單幀消除

此項功能僅消除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如果使用此項功能消除其他影像必須一幀一幀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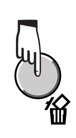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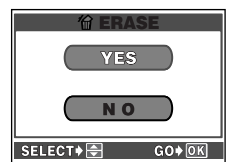
1 使用箭頭鈕選擇您想要消除的影像。

- 如果影像受到保護，請先取消保護 （第 99 頁）。

2 按 🗑（消除）鈕。

- 顯示 🗑 ERASE 畫面。





🗑 ERASE 畫面

3 按 △ 鈕選擇 YES。

4 按 Ⓞ 鈕消除影像。

- 要取消消除，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NO 並按 Ⓞ 鈕，或再按一次 🗑 鈕。

7 播放

全部影像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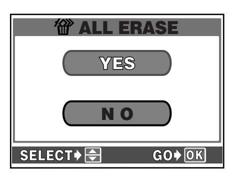
此項功能消除除受保護的影像以外的插卡上所有的靜止影像和活動影像（第 99 頁）。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 ALL ERASE。☞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頁）

2 按 Ⓞ 鈕。
- 顯示 🗑 ALL ERASE 畫面。





🗑 ALL ERASE 畫面

3 按 △ 鈕選擇 YES。

4 按 Ⓞ 鈕開始消除。
- 出現一標尺以顯示消除進程。
- 要取消消除，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NO 並按 Ⓞ 鈕。

消除期間的畫面

BUSY

格式化插卡

使用該功能可格式化插卡。格式化準備接收資料的插卡。強烈建議您在本相機上使用 Olympus CAMEDIA 插卡。如果您準備使用非 OLYMPUS 的插卡或經其他設備，如電腦格式化的插卡，在使用前必須用本照相機將其格式化。可在所有模式下格式化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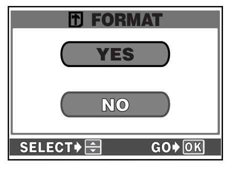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AUTO P/A/S/M My

1 AUTO：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CARD SETUP → FORMAT。
除 AUTO 以外的模式：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FORMAT。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頁）**

2 按 OK 鈕。

- 顯示 FORMAT 畫面。

FORMAT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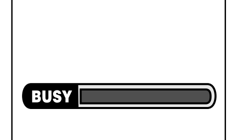


3 按 △ 鈕選擇 YES。

4 按 OK 鈕開始格式化。

- 出現一標尺以顯示格式化的進程。
- 要取消格式化，請在步驟 3 中選擇 NO 並按 OK 鈕。

格式化期間的畫面



註

- 當格式化插卡時，所有保存在插卡上的現有資料均被消除。在格式化用過的插卡之前，務必保存或將重要資料傳送到個人電腦。
- 用非 OLYMPUS 插卡和電腦格式化的插卡，記錄時間可能較長。這種情況下，建議用照相機重新格式化。
- 帶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不能格式化。

在電視機上播放

使用隨機提供的視頻電纜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



1 **確保電視和照相機的電源已關閉。**

2 **使用視頻電纜將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起來。**

3 **將模式撥盤設為 ▶ 並按 POWER 開關。打開電視機。將電視機設為視頻輸入模式。**

- 有關切換到視頻輸入的細節，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4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幀影像。**

- 選定的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上。

要點

- **照相機與電視機一起使用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 **根據指定的銷售地區的標準，視頻信號要麼與NTSC 相容，要麼與PAL 相容。**

註

- 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時，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
- 影像可能在偏離電視機熒幕的中心位置出現，這是由電視機的調節設定造成的。
- 為了使整個影像適合電視機熒幕尺寸而對影像加以壓縮時，影像周圍的熒幕空白部分會產生黑框。如果通過電視機將影像輸出到視頻印字機，則黑框也會被印出。

全部重設 — 保存照相機的設定

此項功能讓您選擇照相機是否保存其當前設定。
OFF：電源關閉前剛完成的設定被保存。
ON：所有設定均返回到出廠缺省設定。
受全部重設影響的設定列於下面：
ALL RESET 設定 (ON/OFF) 適用於所有模式。如果在一拍攝模式將 ALL RESET 設為 OFF，則該設定可用於所有其他拍攝模式，以及播放和 模式。
在 AUTO 模式下不能設定 ALL RESET。
當 ALL RESET 設為 OFF 時，OFF 設定不適用於當前模式下不可用的功能（例如 AUTO：設定閃光模式，驅動模式等）。
全部重設不影響選單的 SETUP 項目。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ALL RESET → ON 或 OFF。按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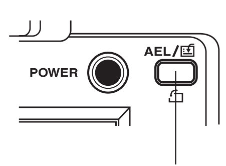
受全部重設影響的項目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P/A/S/M（第 44 – 46 頁）	P
FNo（第 47, 49 頁）	F2.8
SHUTTER（第 48 頁）	1/500
（第 84 頁）	±0
ZOOM（第 59 頁）	40mm
FLASH MODE（第 60 頁）	AUTO
（第 65 頁）	OFF
DRIVE（第 71 頁）	▭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ISO（第 82 頁）	AUTO
（第 64 頁）	±0
DIGITAL ZOOM（第 59 頁）	OFF
（用於靜止影像）（第 78 頁）	HQ
WB（第 85 頁）	AUTO
SHARPNESS（第 86 頁）	NORMAL
CONTRAST（第 86 頁）	NORMAL

用戶自定鈕

列在下表中的選單項目可以設於照相機用戶自定鈕上。這樣只要按一個按鈕就很方便地跳到常用的功能。出廠缺省設定是“AE LOCK”。



用戶自定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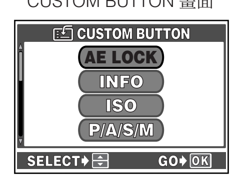
可用的項目	設定
AE LOCK（第 66 頁）（出廠缺省設定）	–
INFO（第 113 頁）	OFF, ON
ISO 感光度（第 82 頁）	AUTO,100, 200, 400
P/A/S/M（第 44 – 46 頁）	P, A, S, M
數碼變焦（第 59 頁）	OFF, ON
記錄模式（第 78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白平衡（第 85 頁）	AUTO，☼（晴天），☁（陰天），☼（鎢光燈），⩩（熒光燈）

設定用戶自定鈕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SETUP → CUSTOM BUTTON。按 ▷ 鈕。**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 CUSTOM BUTTON 畫面出現。

CUSTOM BUTTON 畫面



2 **用 △▽ 鈕選擇您要的功能，然後按 Ⓞ 鈕保存設定。**

8 有用的功能

使用用戶自定鈕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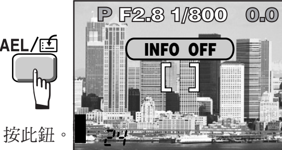
1 按 AEL/⏏（用戶自定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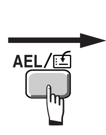
● 當前設於用戶自定鈕的功能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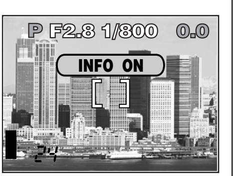
2 進行下列設定。

示例：當設 INFO 於用戶自定鈕上時。









按 **AEL/** 選擇 ON 或 OFF。

要點

● **另一不同的功能設於用戶自定鈕後使用 AE 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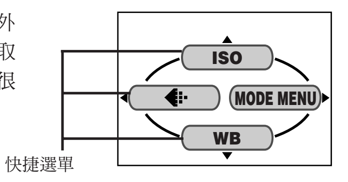
→ 另一不同的功能設於用戶自定鈕上時，不能使用 AE 鎖定。請按照第 105 頁“設定用戶自定鈕”重新設定 AE LOCK 於用戶自定鈕上。

註

● 不能單獨為 **P/A/S/M** 和 My 設定用戶自定鈕。

快捷

頂層選單上除 MODE MENU 以外的功能均可用下表所列的功能來取代。您想要快速尋找常用功能時這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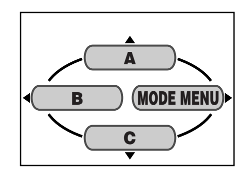


快捷選單

可用選單項目	設定
ISO（第 82 頁）	AUTO,100,200,400
P/A/S/M（第 44 – 46 頁）	P, A, S, M
⚡（第 64 頁）	–2 – ±0 – +2
BKT（第 72 頁）	±0.3/±0.7/±1.0, ×3/×5
DIGITAL ZOOM（第 59 頁）	OFF, ON
PANORAMA（第 75 頁）	–
2 合 1（第 77 頁）	–
（用於靜止影像）（第 78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WB（第 85 頁）	AUTO,☼（晴天），☁（陰天）☼（鎢光燈），（熒光燈）
SHARPNESS（第 86 頁）	HARD, NORMAL, SOFT
CONTRAST（第 86 頁）	HARD, NORMAL, LOW

設定快捷選單

將設定分配到頂層選單上的位置 A，B 和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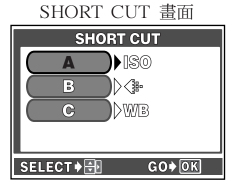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HORT CUT。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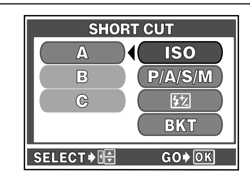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 SHORT CUT 畫面出現。
- 液晶顯示屏上的位置 A，B 和 C 與頂層選單上的頂層，左邊和底層相同。

SHORT CUT 畫面



2 選擇 A，然後按 ▷ 鈕顯示第 107 頁上的選單功能。



3 按 △▽ 鈕選擇您想要的項目，然後按 Ⓞ 鈕保存您的設定。

- 重複步驟 2 和 3 設定 B 和 C。

8 有用的功能

使用快捷選單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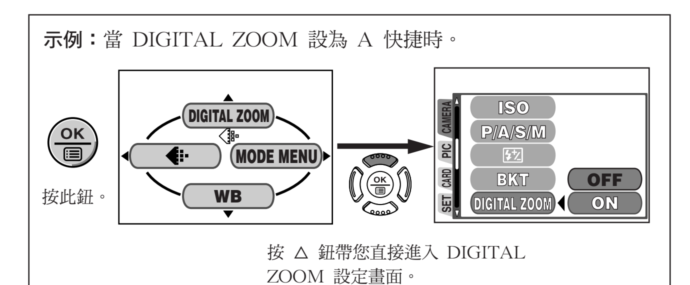
1 按 ㊂ 鈕顯示頂層選單。

●您先前設定的快捷選單顯示在頂層選單上。

2 根據每個項目旁顯示的箭頭（▲◀▼）按箭頭鈕。

●液晶顯示屏直接跳到該項目的設定畫面上。

示例：當 DIGITAL ZOOM 設為 A 快捷時。



按 △ 鈕帶您直接進入 DIGITAL ZOOM 設定畫面。

出廠缺省設定： A：ISO
B：
C：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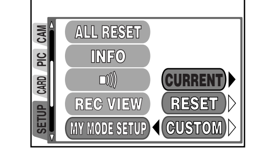
MY MODE SETUP

您喜愛的設定可以保存在 MY MODE SETUP 中。當模式撥盤設為 [My] 時，激活您的用戶自定設定。當照相機處於 P/A/S/M 模式中時，您也可以將正在使用的某些設定保存在 MY MODE SETUP 中。
受 MY MODE SETUP 影響的設定列在第 112 頁上。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SETUP→ MY MODE SETUP。按 ▷ 鈕。☞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按 △▽ 鈕選擇您想要的項目（請參閱以下內容），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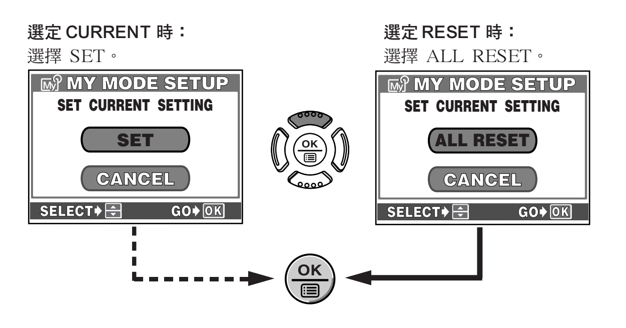
CURRENT ：保存目前您正在使用的設定。進到步驟 3。
RESET ：恢復出廠缺省設定。進到步驟 3。
CUSTOM ：逐個地保存設定。進到步驟 4。

3 **在每一 MY MODE SETUP 畫面上設定 CURRENT 或 RESET。選擇設定後，按 (OK) 鈕。進到步驟 7。**

● 要取消設定，請選擇 CANCEL。

選定 CURRENT 時：
選擇 SET。

選定 RESET 時：
選擇 ALL RE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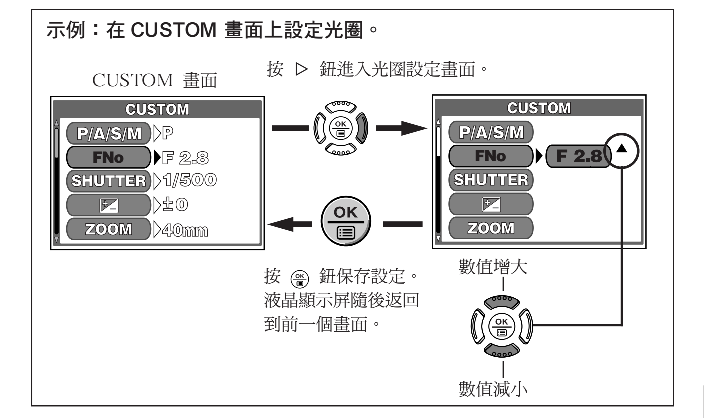
8
有用的功能

4 在 CUSTOM 畫面上選擇 CUSTOM。按 △▽ 鈕選擇您想要的功能，然後按 ▷ 鈕。

5 使用 △▽ 鈕選擇功能範圍內的設定，然後按 OK 鈕。

● 重複步驟 4 和 5 改變其他功能。

示例：在 CUSTOM 畫面上設定光圈。



6 當您已完成您想要的所有設定，按 OK 鈕退出 CUSTOM 畫面。用戶自定設定註冊完成。

● 在步驟 2 顯示的選單出現。

7 按 OK 鈕返回到項目選擇選單。再按一次 OK 鈕退出該選單。

註

● 當您將設定保存在 CURRENT 中時，所保存的變焦位置可能不同於您正在使用的變焦位置。變焦位置被設為包含於 ZOOM 中的 5 個變焦位置之一（包含於 CUSTOM 的功能）。最接近當前變焦位置的值將被選擇。

可用的項目和出廠缺省設定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P/A/S/M（第 44 – 46 頁）	P
FNo（第 47, 49 頁）	F2.8
SHUTTER（第 48 頁）	1/500
［曝光補償］（第 84 頁）	±0
ZOOM*1（第 59 頁）	40mm
FLASH MODE（第 60 頁）	AUTO
［點測光］/［微距］（第 65 頁）	OFF
DRIVE（第 71 頁）	［單張拍攝］
ISO（第 82 頁）	AUTO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閃光強度］（第 64 頁）	±0
DIGITAL ZOOM（第 59 頁）	OFF
［記錄模式］（用於靜止影像）（第 78 頁）	HQ
WB（第 85 頁）	AUTO
SHARPNESS（第 86 頁）	NORMAL
CONTRAST（第 86 頁）	NORMAL
LCD*2	OFF

*1 在 ［MY］ 模式，可用的變焦位置為 40mm/100mm/180mm/250mm/320mm（這些數字基於 35mm 照相機）。

*2 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此項設定液晶顯示屏的 ON/OFF。

資訊顯示

讓您選擇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下顯示的拍攝資訊量。當其設為 OFF 時，只顯示少量資訊。有關顯示的每一條資訊的細節，請參閱第 12 到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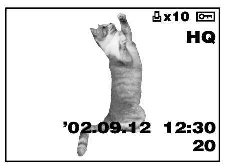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

P/A/S/M 〔My〕：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INFO → ON。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按 Ⓞ 鈕顯示頂層選單。按 ◁ 鈕打開 INFO。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 顯示所有拍攝資訊。
● 要在播放模式關閉 INFO，再按一次 Ⓞ 鈕顯示頂層選單並按 ◁ 鈕。



INFO 設為 OFF



INFO 設為 ON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

調節液晶顯示屏 / 取景器的亮度。

液晶顯示屏 OFF 時：僅調節取景器的亮度。

液晶顯示屏 ON 時：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同時對取景器產生相同的變化。（液晶顯示屏關閉時，取景器的亮度恢復到原來的設定。）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要提高液晶顯示屏的亮度，按 △ 鈕。要降低其亮度，按 ▽ 鈕。要結束設定，按 Ⓞ 鈕。



註

- 在 AUTO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功能設定是相同的。

關閉鳴叫聲

您可以關閉用於按鈕操作或警告的嘟聲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 OFF 或 ON。

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ON

註

- 在 AUTO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功能設定是相同的。

記錄瀏覽

你可以選擇拍攝期間正在記錄的影像是否顯示在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上。

■ ON

顯示正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這適用於對剛拍攝的影像進行扼要檢查。
任何時候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將顯示照相機當前對準的影像。

■ OFF

不顯示正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而顯示照相機當前對準的被攝對象。這在上一幀影像正在記錄而您想準備拍攝下一幀影像時有用。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REC VIEW → ON 或 OFF。按 ㊊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ON

註

● 在 AUTO, 🏔, 🏃, 👤 或 🎥 模式，記錄瀏覽總處於 ON 的狀態。

待機定時器

如果您設定的時間已過而沒有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自動進入待機模式。要退出待機模式，可按任意鈕。（按快門釋放鈕或箭頭鈕等）。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LEEP，然後從以下設定中選擇一個：30 秒，1 分鐘，3 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1 MIN

註

- 在 AUTO, 、、 或 模式，此功能的設定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功能設定是相同的。
- 只有在拍攝模式才能改變待機定時器。在播放模式，待機定時器總是設為 3 分鐘。
- 使用 AC 轉接器時，待機定時器不起作用。
- 如果幻燈片放映持續 30 分鐘以上，照相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電池節電模式

拍攝期間節省電池電力：

- 不論是否設定待機定時器，如果沒有進行操作達 30 秒鐘，取景器將關閉。
- 在電池節電模式，液晶顯示屏是不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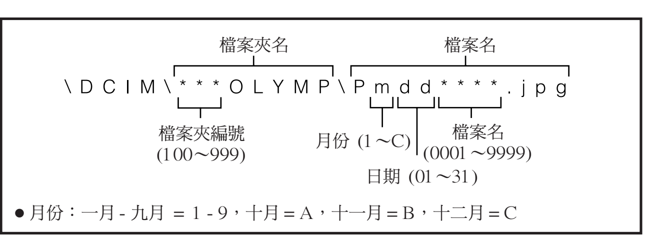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My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BATTERY SAVE → ON 或 OFF。按 OK 鈕。再按一次，取消選單。**☞“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出廠缺省設定：OFF

檔案名

照相機自動為儲存的影像創建檔案名和檔案夾名。檔案可從 0001～9999 進行編號，檔案夾可從 100～999 進行編號。示例如下所示：



這裡有 2 種選擇：RESET 或 AUTO。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選擇一種最合適的。

■ **RESET**

選擇 RESET 時，每次將新的插卡插入照相機時，將復原檔案名和檔案夾名。檔案夾號返回到 No.100，檔案號返回到 No.0001。這在單獨插卡上進行檔案分組時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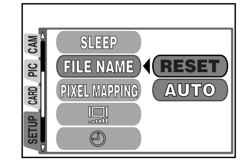
■ **AUTO**

選擇 AUTO 時，檔案夾號保持不變，但檔案號則從前一張插卡繼續，因此在不同的插卡上不使用相同的檔案號。這有助於您管理多張插卡。這對用一張以上插卡進行檔案分組時有用。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FILE NAME。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2 選擇 RESET 或 AUTO，然後按 ㊉ 鈕。

出廠缺省設定：RESET

要點

- **當檔案號到達 9999 時…**
  檔案號返回到 0001，而檔案夾號隨之改變，例如從 100 號變為 101 號。
- **當檔案夾 / 檔案號同時到達各自的最大數 (999/9999)…**
  可儲存的影像數變為 0，即使插卡還沒有滿，不能再拍攝更多的影像。請換用新的插卡。

註

- 在 AUTO, 、、 或 模式，此項功能的設定與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選擇的功能設定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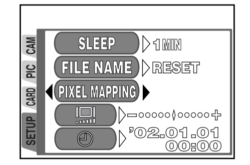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特性使照相機可自動檢查並調節 CCD 和影像處理電路。無需經常性操作此項功能。建議一年左右操作一次。使用液晶顯示屏或進行連續拍攝以後等幾分鐘以便正確執行像素映射功能。

模式撥盤設定 P/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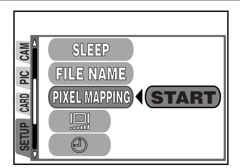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中，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PIXEL MAPPING。

☞ "如何使用選單"（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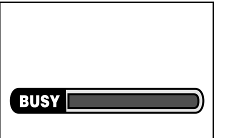
2 按 ▷ 鈕。

- START 出現。



3 按 OK 鈕。

- 像素映射期間，出現一進度標尺。
- 像素映射結束後，畫面返回到選單畫面。



註

- 如果在像素映射期間關閉電源，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要在 AUTO 模式下拍攝或播放，請在另一種模式下進行像素映射。

如何列印影像

當您想要列印您用本照相機拍攝並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時，請使用以下選項之一：

■ **列印預約（第 122 頁）— 用於在支持 DPOF 的列印館或在與 DPOF 相容的印字機上列印。**

將“列印預約”應用於您的影像。這便於您向已儲存的影像添加列印資料（列印張數、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等）。

● **什麼是 DPOF**

DPOF 是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的縮寫。DPOF 是一種用於記錄來自照相機的自動列印資訊的格式。通過指定哪些影像需列印，用與 DPOF 相容的列印館或個人 DPOF 相容印字機可以方便地列印影像。

■ **在 Olympus CAMEDIA P-400, P-330N(E) 或 P-200 數碼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您將一張帶列印預約資料的插卡插入印字機，則無需使用電腦即可列印。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印字機說明書。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上並通過與電腦連接的印字機列印：**

如果您的電腦裝有支持 JPEG 影像的應用軟體（網際網路瀏覽器、噴塗軟體等），您可以在與電腦連接的印字機上列印影像。CAMEDIA Master 軟體也能列印。列印預約不可用。

同時請參閱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要點

● **影像尺寸和列印**

電腦 / 印字機的解析度通常基於每平方英寸的點（像素）數。這稱為“dpi”（每英寸點數）。dpi 值越大，解析度越高，列印效果越好。但要記住，您想要列印的影像的 dpi 不會改變以與印字機解析度匹配。這意味著當您以低於印字機的解析度列印影像時，所列印影像的尺寸將變小。雖然可以列印放大的影像，但影像質量將下降。如果您想要列印大的高質量的影像，請將照相機中的影像尺寸設為儘可能大（較高的記錄模式）（第 78 頁）。

註

- 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也可用印字機列印或在支持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DCF 的列印館列印。
- 本照相機不能改變由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請使用原來的設備進行變更。
- 如果插卡含有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可能會覆蓋前面的預約。
- 即使一幀影像出現時帶有訊息“PICTURE ERROR”，仍可在該影像上進行列印預約。這種情況下，列印預約圖標 (凸) 不出現在影像全景顯示的地方。由於顯示多幀影像時出現 凸（索引顯示模式），可以確認列印預約狀態。
- 本照相機不能直接與 Olympus P-300 數碼印字機等印字機連接。
- 不是所有功能在所有印字機上或在所有列印館均可用。
- 只有前面的 999 幀影像可以在 P-330N(E) 印字機上列印。
- 有些 TIFF 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 有些情況下，列印預約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使用帶寫保護封膠貼的插卡時不能進行列印預約。

應用插卡的列印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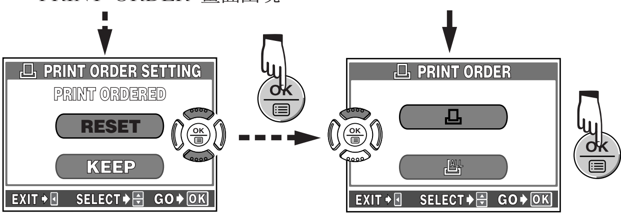


1 使用箭頭鈕播放靜止影像。

● 您不能在帶 的影像上使用列印預約。

2 按 鈕。

● PRINT ORDER 畫面出現。



如果列印預約資料已經儲存在插卡上，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使您選擇重設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

● RESET 取消所有的列印預約資料。如果選定 RESET，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消失並恢復播放模式。

選擇 或 。

：設定單幀列印，列印張數以及日期 / 時間。→ 進到步驟 3。

：設定全部影像列印和日期 / 時間。→ 進到步驟 6。

3 （僅適用於 ）

按 ◁▷ 鈕選擇您想要列印的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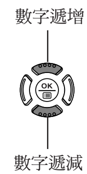
● 如果已經應用列印預約，則顯示當前設定的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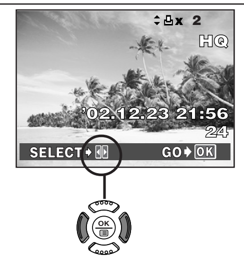


選擇一幀影像進行列印預約時。

9 列印設定

4 **按 △▽ 鈕設定 凸×（列印張數）。**
- 最多可設定 10 幀，0 取消列印預約。





要為其他影像應用列印預約，請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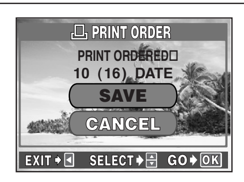
5 **設定結束時，按 OK 鈕。**
- 凸 畫面出現。

6 **按 △▽ 鈕選擇 DATE/TIME（日期 / 時間）並按 OK 鈕。**



NO ：列印的影像不帶日期 / 時間。
DATE ：列印的影像帶有拍攝日期。
TIME ：列印的影像帶有拍攝時間。

7 **檢查預約列印的幀數。總的列印張數以及列印資料的日期 / 時間。按 △▽ 鈕選擇 SAVE 並按 OK 鈕。**
- CANCEL 清除所有列印預約資料。
- PRINT ORDER 畫面消失並恢復正常播放。



故障追尋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照相機電源不打開或功能鈕沒有響應。		
①電池用完。	❶換用新電池。	第 21 頁
②電源關閉。	❷按 POWER 開關打開電源。	第 27 頁
③電池沒有正確裝入。	❸重新正確裝入電池。	第 21 頁
④電池暫時不起作用。	❹電池可能太冷。使用前加溫讓其恢復到室溫，如果在室外，請將其放入外套裡面的口袋焐熱。	–
⑤與個人電腦連接。	❺當其與個人電腦連接時，照相機將不能操作。	–
⑥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❻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轉動模式撥盤等）。	第 27 頁
插卡讀寫指示燈和自拍定時器指示燈同時閃爍。		
①電池用完了。	❶請更換電池。	第 21 頁
取景器不打開。		
①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❶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轉動模式撥盤等）。	第 27 頁
②照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❷將模式撥盤設為除 ▶ 以外的任何位置。	第 44 頁
液晶顯示屏不打開。		
①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❶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轉動模式撥盤等）。	第 27 頁
②照相機處於電池節電模式。	❷在選單中，將 BATTERY SAVE 設為 OFF。	第 116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按快門釋放鈕時不能拍攝影像。		
①模式撥盤設為 ▶。	❶將模式撥盤設為除 ▶ 以外的任何位置。	第 44 頁
②記憶體標尺已滿。	❷等待記憶體標尺騰出空間。	第 16 頁
③閃光燈尚未結束充電。	❸將您的手指從快門釋放鈕上移開並等到閃光燈充電標誌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63 頁
④在 🎥 模式下拍攝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❹記錄的活動影像資料正被寫入插卡。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時，再開始拍攝。	第 57 頁
⑤插卡有問題。	❺請參閱誤碼表。	第 132 頁
⑥插卡已滿。	❻消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插入一張新插卡。在消除之前，請將一些重要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上。	第 26 頁
⑦電池電力已耗盡。	❼換用新電池。	第 21 頁
⑧取景器 / 液晶顯示屏指示消失或僅電池檢查指示點亮。	❽換用新電池。（當插卡讀寫指示燈正在閃爍時不要打開電池艙蓋。）	第 21 頁
⑨插卡上有寫保護膠封貼或照相機中沒有插卡。	❾在照相機中插入一張新卡。	第 26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與影像資料一起記錄的日期是錯誤的。		
①沒有設定日期。	❶設定日期。時鐘調節不是出廠預設。	第 29 頁
②取出電池後照相機放置的時間太長，日期 / 時間設定被取消。	❷再次設定日期。	第 29 頁
用戶自定設定已被取消。		
①您關閉電源時沒有保存設定。	❶將 ALL RESET 設為 OFF。	第 104 頁
閃光燈不閃光。		
①閃光燈被按下。	❶按閃光燈開關升起閃光燈。	第 62 頁
②被攝對象被照明。	❷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第 62 頁
③驅動模式設為自動維持攝影。	❸按 DRIVE 鈕變為單幀攝影。	第 71 頁
④使用紅眼減輕或帶紅眼減輕的夜景閃光模式時，將驅動模式設為連拍或 AF 連拍。	❹按 DRIVE 鈕變為單幀攝影。	第 71 頁
⑤您正在記錄活動影像。	❺將模式撥盤設為除 🎥 以外的任何位置。	第 44 頁
⑥設定了全景攝影。	❻取消全景攝影。	第 75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您已拍攝的影像沒有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①照相機處於攝影模式。	❶將模式撥盤設為 [▶]。	第 34, 35 頁
②插卡上無影像。	❷NO PICTURE 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記錄影像。	第 32、33、133 頁
③插卡有問題。	❸請參閱誤碼表。	第 132 頁
④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❹當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液晶顯示屏不起作用。	第 103 頁
⑤液晶顯示屏沒有打開。	❺按 [◻] 鈕打開液晶顯示屏。	第 87 頁
取景器顯示不清晰。		
①屈光度沒有調節好。	❶重新調節屈光度。	第 31 頁
②亮度沒有調節好。	❷調節亮度。	第 114 頁
液晶顯示屏不清晰。		
①亮度沒有調節好。	❶調節亮度。	第 114 頁
②液晶顯示屏暴露在直射陽光下。	❷遮擋陽光或移離陽光。	–
不能進行影像旋轉、影像保護、單幀消除、全部影像消除、列印預約和插卡格式化。		
①插卡上有寫保護膠封貼。	❶撕掉膠封貼後使用插卡。不要重新使用寫保護膠封貼。	第 25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用閃光燈記錄的影像中被攝對象的眼睛出現紅色。		
①閃光燈處於自動閃光模式。	❶所有照相機在使用閃光燈時均會發生“紅眼現象”。這是因為眼睛背底視網膜反射閃光燈光線引起的。紅眼現象因個體差異及環境明暗等拍攝條件而不同。紅眼減輕閃光模式可顯著減少這種現象。	第 60 頁
影像偏離焦點。		
①按快門釋放鈕時照相機晃動。	❶正確持拿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	第 31、50 頁
②AF 對象標誌沒有對準被攝對象。	❷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或使用聚焦鎖定。	第 52、53 頁
③鏡頭變髒。	❸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鏡頭。	第 131 頁
④在自拍定時器模式，站在照相機前面時按了快門釋放鈕。	❹不是站在照相機前面而是看著取景器按快門釋放鈕。	第 70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影像太亮。		
①閃光模式設為強制閃光模式。	❶選擇除強制閃光模式以外的閃光模式。	第 62 頁
②被攝對象被過分照明。	❷調節曝光補償或改變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的位置。	第 84 頁
影像太暗。		
①閃光燈被手指擋住。	❶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不要擋住閃光燈。	第 31 頁
②被攝對象距離超出閃光燈的工作範圍。	❷在閃光燈的工作範圍內拍攝。	第 62 頁
③閃光模式設為 OFF 模式。	❸按閃光燈開關升起閃光燈。	第 62 頁
④被攝對象太小且背光。	❹將閃光燈設為強制閃光模式。或使用點測光模式。	第 62, 65 頁
⑤使用連拍模式。	❺選擇連拍模式時要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這會導致影像比正常的暗些。	第 71 頁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顯得不自然。		
①室內光線可能影響影像的色彩。	❶根據光線設定白平衡。	第 85 頁
②被攝對象沒有白色。	❷請嘗試將白色的東西添加到影像中或使用強制閃光模式拍攝。	第 62 頁
③白平衡設定是錯誤的。	❸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第 85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碼
影像有模糊的邊緣。		
①鏡頭被手指或背帶部分擋住。	❶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和背帶不要擋住鏡頭。	第 31 頁
光暈在影像中產生不自然的色彩。		
①過亮的紫外線照在被攝對象上，如透過樹葉照射的陽光、夜晚亮光中的窗框、直射陽光下的金屬反光等。	❶使用支持 JPEG（繪畫店、照相館等）的圖形應用軟體處理影像。例如，用注射工具等抽取不自然的色彩後，您可以選擇色區並嘗試色彩轉換或色飽合度調節。有關細節，請參閱您正在使用的圖形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

用戶維護

使用後

關閉電源並將鏡頭蓋安裝在鏡頭上。

清潔照相機

1 **關閉照相機電源。（第 27 頁）**

2 **取出電池（第 21 頁）。如果使用 AC 轉接器，請從照相機和 AC 插座上拔下 AC 轉接器。**

3 **外表**

用軟布輕輕擦拭。要擦拭很粘的髒物，用布蘸稀釋的中性肥皂水並擰乾。用濕布擦拭照相機，然後用乾布擦乾。如果您在海灘上用過照相機，請使用淡水浸濕的布擦拭。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使用吹氣刷（市售）將鏡頭上的灰塵吹掉，然後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

插卡：

用軟布輕輕擦拭。

註

- 請勿使用強溶劑，如苯或酒精或經化學處理的布。
- 只能在取出電池以後或切斷其他電源裝置後才能進行清潔。
- 如果鏡頭很髒而不擦拭，則鏡頭表面會發霉。

誤碼表

如果您的照相機出現故障，下列一個誤碼將會顯示。

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NO CARD	沒有插入插卡，或插卡不能被識別。	正確插入插卡或插入另一張插卡。
CARD FULL	不能再拍攝影像。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WRITE-PROTECT	禁止寫入插卡。	去掉粘附在插卡上的寫保護膠封貼。
CARD ERROR	不能在此插卡上記錄、播放或消除影像。	如果插卡變髒，用乾淨的棉紙擦拭其金觸點並重新插入。如果問題仍沒有解決，該插卡已不能使用。
PICTURE ERROR	無法用本照相機播放記錄的影像。	將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上並使用影像處理軟體觀看它。如果無法觀看，則影像檔案已損壞。

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CARD SETUP POWER OFF FORMAT SELECT GO OK	插卡沒有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NO PICTURE	插卡上沒有影像，所以沒什麼可播放。	插入含有影像的插卡。
CARD FULL	插卡上沒有空間，所以無法記錄新的資訊如列印資料。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CARD-COVER OPEN	插卡蓋開著。	關上插卡蓋。
BATTERY EMPTY	電池已用完。 照相機停止工作。 插卡讀寫指示燈和自拍定時器指示燈同時閃爍。	裝上新電池或剛充電的電池。
其他指示	請與最近的 Olympus 經銷商或用戶支持部門（見封底）聯繫。	

選單分布圖

●P/A/S/M 和 MY 模式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MODE MENU	CAMERA	ISO（第 82 頁）	AUTO, 100, 200, 400
		P/A/S/M（第 44 頁）	P, A, S, M
		（第 64 頁）	–2.0 to +2.0
		BKT（第 72 頁）	±0.3/±0.7/±1.0, x3/x5
		DIGITAL ZOOM（第 59 頁）	OFF, ON
		PANORAMA（第 75 頁）	
		2 IN 1（第 77 頁）	
	PICTURE	（第 78 頁）	TIFF (1984 x 1488), SHQ (1984 x 1488), HQ (1984 x 1488), SQ1 (1600 x 1200), SQ2 (1280 x 960, 1024 x 768, 640 x 480)
		WB（第 85 頁）	AUTO, , , ,
		SHARPNESS（第 86 頁）	SOFT, NORMAL, HARD
		CONTRAST（第 86 頁）	LOW, NORMAL, HIGH
	CARD	CARD SETUP（第 102 頁）	FORMAT, CANCEL
	SETUP	ALL RESET（第 104 頁）	OFF, ON
		INFO（第 113 頁）	OFF, ON
		（第 114 頁）	OFF, ON
		REC VIEW（第 115 頁）	OFF, ON
		MY MODE SETUP （第 110 頁）	CURRENT (SET, CANCEL), RESET (ALL RESET, CANCEL), CUSTOM*
		SLEEP（第 116 頁）	30 sec，1 min，3 min，5 min，10 min
		FILE NAME（第 117 頁）	RESET, AUTO
		PIXEL MAPPING（第 119 頁）	
		（第 114 頁）	– ·····◆····· +
		（第 29 頁）	
		BATTERY SAVE（第 116 頁）	OFF, ON
		SHORT CUT（第 107 頁）	A/B/C，所有項目包含在 CAMERA 和 PICTURE 標籤中。
		CUSTOM BUTTON （第 105 頁）	AE 鎖定，INFO，ISO，P/A/S/M DIGITAL ZOOM, , WB
ISO（第 82 頁）			與上述 ISO 相同的設定。
（第 78 頁）			與上述 相同的設定。
WB（第 85 頁）			與上述 WB 相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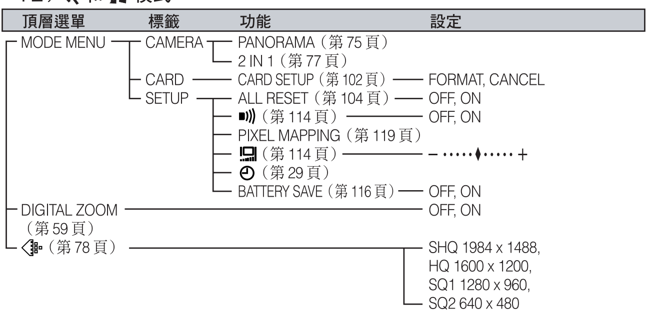
* 有關 CUSTOM 設定，請參閱第 105 頁上的“可用項目和出廠缺省設置”。

10 其他

● AUTO 模式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CARD SETUP（第102頁）			FORMAT, CANCEL
（第29頁）			
（第78頁）			SHQ 1984 x 1488, HQ 1600 x 1200, SQ1 1280 x 960, SQ2 640 x 480

● ，和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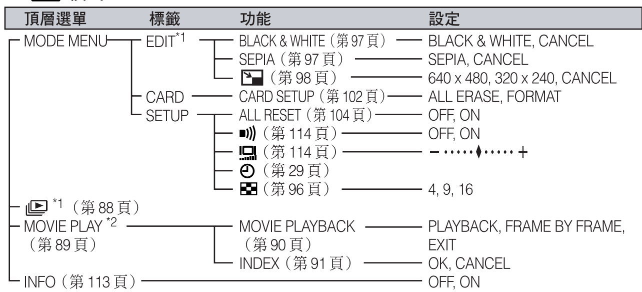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MODE MENU	CAMERA	PANORAMA（第75頁）	
		2 IN 1（第77頁）	
	CARD	CARD SETUP（第102頁）	FORMAT, CANCEL
	SETUP	ALL RESET（第104頁）	OFF, ON
		（第114頁）	OFF, ON
		PIXEL MAPPING（第119頁）	
		（第114頁）	– ·····♦····· +
		（第29頁）	
		BATTERY SAVE（第116頁）	OFF, ON
DIGITAL ZOOM（第59頁）			OFF, ON
（第78頁）			SHQ 1984 x 1488, HQ 1600 x 1200, SQ1 1280 x 960, SQ2 640 x 480

● 🎥 模式

頂層選單	標籤	功能	設定
MODE MENU	CAMERA	ISO（第82頁）	AUTO, 100, 200, 400
	CARD	CARD SETUP（第102頁）	FORMAT, CANCEL
	SETUP	ALL RESET（第104頁）	OFF, ON
		（第114頁）	OFF, ON
		PIXEL MAPPING（第119頁）	
		（第114頁）	– ·····♦····· +
		（第29頁）	
		BATTERY SAVE（第116頁）	OFF, ON
DIGITAL ZOOM（第59頁）			OFF, ON
（第78頁）			HQ 320 x 240, SQ 160 x 120
WB（第85頁）			AUTO, ☼, ☁, ✲, ⩸

● ▶ 模式



*1 活動影像重放期間不顯示。
*2 靜止影像重放期間不顯示。

選單功能和出廠缺省設定

<table>
<tr><th>模式 / 功能</th><th>AUTO</th><th>[icon] [icon] [icon]</th><th>P/A/S/M [icon]</th><th>[icon]</th><th>[icon]</th></tr>
<tr><td>ISO</td><td colspan="2">–</td><td>P [icon]：AUTO
A/S/M: 100</td><td>AUTO</td><td>–</td></tr>
<tr><td>P/A/S/M</td><td colspan="2">–</td><td>P</td><td colspan="2">–</td></tr>
<tr><td>[icon]</td><td colspan="2">–</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BKT</td><td colspan="2">–</td><td>±1.0/×3</td><td colspan="2">–</td></tr>
<tr><td>DIGITAL ZOOM</td><td>–</td><td colspan="3">OFF</td><td>–</td></tr>
<tr><td>[icon]</td><td colspan="2">HQ</td><td>HQ, 1984×1488（選擇 SQ2 時，640×480 為出廠缺省設定）</td><td>HQ (320×240)</td><td>–</td></tr>
<tr><td>WB</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AUTO</td><td>–</td></tr>
<tr><td>SHARPNESS</td><td colspan="2">–</td><td>NORMAL</td><td colspan="2">–</td></tr>
<tr><td>CONTRAST</td><td colspan="2">–</td><td>NORMAL</td><td colspan="2">–</td></tr>
<tr><td>ALL RESET</td><td>–</td><td colspan="4">ON</td></tr>
<tr><td>INFO</td><td colspan="2">–</td><td>OFF</td><td>–</td><td>OFF</td></tr>
<tr><td>[icon]</td><td>–</td><td colspan="4">ON</td></tr>
<tr><td>REC VIEW</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ON</td><td>–</td></tr>
<tr><td>MY MODE SETUP</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CURRENT</td><td>–</td></tr>
<tr><td>SLEEP</td><td colspan="2">–</td><td>1 MIN</td><td colspan="2">–</td></tr>
<tr><td>FILE NAME</td><td colspan="2">–</td><td>RESET</td><td colspan="2">–</td></tr>
<tr><td>[icon]</td><td>–</td><td colspan="4">±0</td></tr>
<tr><td>[icon]</td><td colspan="5">Y M D/2002/1/1</td></tr>
<tr><td>BATTERY SAVE</td><td>–</td><td colspan="3">OFF</td><td>–</td></tr>
<tr><td>SHORT CUT</td><td colspan="2">–</td><td>A: ISO
B: [icon]
C: WB</td><td colspan="2">–</td></tr>
<tr><td>CUSTOM BUTTON</td><td colspan="2">–</td><td>AE 鎖定</td><td colspan="2">–</td></tr>
<tr><td>[icon]</td><td colspan="4">–</td><td>9</td></tr>
</table>

- 在模式欄中出現“–”時，意味著該模式下沒有相應的功能可用或不能在該模式下設定。有些功能設定由在其他模式下選定的設定自動確定。

模式和攝影功能

功能 ＼ 模式		AUTO				P/A/S/M *	My	
拍攝靜止影像		√	√	√	√	√	√	–
記錄活動影像		–	–	–	–	–	–	√
P/A/S/M 模式設定		–	–	–	–	√	√	–
光圈值設定		–	–	–	–	√	√	–
光圈優先攝影		–	–	–	–	√	√	–
快門速度設定		–	–	–	–	√	√	–
快門優先攝影		–	–	–	–	√	√	–
手動攝影		–	–	–	–	√	√	–
“我的模式”設定		–	–	–	–	√	√	–
“我的模式”攝影		–	–	–	–	–	√	–
變焦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自動聚焦		√	√	√	√	√	√	√
焦聚鎖定		√	√	√	√	√	√	√
閃光	自動	√	√	√	–	√	√	–
	紅眼減輕	–	–	–	√	√	√	–
	輔助	–	–	–	√	√	√	–
	夜景	–	–	–	–	√	√	–
	帶紅眼減輕的夜景	–	–	–	–	√	√	–
閃光強度控制		–	–	–	–	√	√	–
點測光		–	–	–	–	√	√	√
AE 鎖定		–	–	–	–	√	√	–
近距攝影		–	–	–	–	√	√	√
自拍定時器攝影		–	√	√	√	√	√	√

√：可用的，–：不可用的

* 根據 P/A/S/M 模式設定，有些功能是不可用的。有關細節，請參閱各自的功能頁。

模式 功能	AUTO				P/A/S/M *		
連拍	–	√	√	√	√	√	–
AF 連拍	–	–	–	–	√	√	–
自動維持攝影	–	–	–	–	√	√	–
全景攝影	–	√	√	√	√	√	–
合成攝影	–	√	√	√	√	√	–
記錄模式設定	√	√	√	√	√	√	√
ISO 設定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自動白平衡	√	√	√	√	√	√	√
預設白平衡 , , ,	–	–	–	–	√	√	√
清晰度設定	–	–	–	–	√	√	–
對比度設定	–	–	–	–	√	√	–
用戶自定鈕設定	–	–	–	–	√	√	–
快捷設定	–	–	–	–	√	√	–
資訊顯示	–	–	–	–	√	√	–
全部重設	–	√	√	√	√	–	√
嘟聲	–	√	√	√	√	√	√
記錄瀏覽	–	–	–	–	√	√	–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	–	√	√	√	√	√	√
待機定時器	–	–	–	–	√	√	–
電池節電模式	–	√	√	√	√	√	√
檔案名設定	–	–	–	–	√	√	–
像素映射	–	√	√	√	√	√	√

√：可用的，–：不可用的

* 根據 P/A/S/M 模式設定，有些功能是不可用的。有關細節，請參閱各自的功能頁。

規格

產品類型	數碼照相機（用於攝影和顯示）
記錄系統 **靜止影像** **活動影像**	 數碼記錄，JPEG（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TIFF（非壓縮）、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DPOF) 快捷動作 JPEG 支持
記憶體	3V(3.3V) SmartMedia，4MB-128MB（除 2MB 外的所有插卡）
可儲存的影像數 （使用 16MB 插卡時）	1 幀 (TIFF:1984×1488) 約 7 幀 (SHQ:1984×1488) 約 21 幀 (HQ:1984×1488) 約 24 幀 (SQ1:1600×1200) 約 99 幀 (SQ2:640×480)
有效像素數	3,000,000 像素
攝像裝置	1/2.5 英寸 CCD 固態攝像裝置 3,340,000（總數）
記錄影像解析度	1984×1488 像素 (TIFF/SHQ/HQ) 1600×1200 像素 (SQ1) 1280×960 像素 (SQ2) 1024×768 像素 (SQ2) 640×480 像素 (SQ2)
鏡頭	Olympus 鏡頭 6.4mm～51.2mm, f2.8～f3.4，10 個單元分為 7 組（相當於 35mm 照相機的 40mm～320mm 鏡頭）
測光方式	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方式
光圈	W： f2.8 – f7.1 T ： f3.4 – f7.1
快門速度 **靜止影像** **活動影像**	使用機械快門 1/2～1/1000 秒（M 模式：8～1/1000 秒；使用夜景閃光模式時：2～1/1000 秒。） 1/30～1/8000 秒。

取景器	0.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 約 114,000 像素
液晶顯示屏	1.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 約 114,000 像素
閃光燈的電池充電時間	約 7 秒鐘。（常溫下的新電池）
自動聚焦	TTL 系統自動聚焦， 對比度檢測系統， 焦距： W : 0.1m～∞ T : 1.0m～∞
外接接口	DC-IN 接口，USB 接口（小型–B），VIDEO OUT 接口
自動日曆功能	至 2099 年
操作環境	
溫度	0℃～40℃（操作） -20℃～60℃（存放）
濕度	30%～90%（操作） 10%～90%（存放）
電源	如用電池，使用 2 個 CR-V3 鋰電池組，或 4 節 AA(R6) 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AC 轉接器（選購） 錳（鋅 - 碳）電池不能使用。
尺寸（寬 × 高 × 深）	107.5mm×76mm×77.5mm
重量	315g（不包括電池 / 插卡）

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製造商概不負責。

術語彙編

A（光圈優先）模式
您自己設定光圈，照相機自動改變快門速度以最佳曝光拍攝影像。

AE（自動曝光）
照相機的內置曝光表自動設定曝光。本照相機的三種可用 AE 模式分別為 P 模式：照相機同時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A 模式：使用者選擇光圈而照相機設定快門速度；S 模式：使用者選擇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設定光圈。在 M 模式，使用者同時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背光
從影像背後照亮液晶顯示屏的光源。

CCD（電荷耦合器件）
此器件將通過鏡頭的光轉換為電信號。在本照相機上，有 3,340,000 個點吸收光線並轉換成 RGB 信號以建立單幀影像。

常規攝影
這指的是使用鹵化銀記錄影像（常規、非數碼攝影技術紀錄影像的方法）。此方法是用來與靜止影像視頻和數碼攝影技術作對比。

重疊（暈映）
這指的是一物體阻擋了部分視場，以致於無法拍攝被攝對象的整體。
暈映也指當通過取景器看到的影像與通過物鏡拍攝的影像不完全相符，所以被攝影像包含通過取景器沒有看到的物體。另外，使用不正確的鏡頭遮光罩也會發生暈映，導致影像四角出現陰影。

DCF（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影像檔案標準。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用於將所需的列印設定保存在數碼照相機上。通過輸入哪些影像需要列印以及每一幀影像的印數，用戶可以自動獲取由支持 DPOF 格式的印字機或列印館列印的所需影像。

對比度檢測方法
用於測量到被攝對象的距離。照相機通過被攝對象對比度水平確定影像是否聚焦。

EV（曝光值）
測量曝光的一種方法。EV0 指的是光圈設為 F1 ，快門速度設為 1 秒鐘。光圈每遞增 1 個光圈值，快門速度每遞增 1 檔，EV 則增大 1。EV 也可用於表示亮度和 ISO 設定。

光圈
可調節的鏡頭開度控制進入照相機的光量。光圈越大，景深越淺，背景越模糊；光圈越小，景深越大，背景越清晰。光圈用 f 指數測量。光圈值越大表示光圈越小，光圈值越小表示光圈越大。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規定的指示膠卷速度的方法（如“ISO 100”）。ISO 值越高表示感光度越高，所以影像即使在低照度下也可曝光。

JPEG（聯合影像專家小組規範）
一種用於彩色靜止影像的壓縮格式。當記錄模式設為 SHQ、HQ 或 SQ 時，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到 SmartMedia 插卡上。通過將這些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用戶可以用圖形應用軟體對他們進行編輯或使用網際網路瀏覽器觀看影像。

M（手動）模式
用戶既設定光圈也設定快門速度。

P（編程）模式
也稱為編程 AE 模式。照相機自動設定拍攝的最佳快門速度和光圈。

PAL（逐行倒相）
在歐洲和中國，通常使用 PAL 電視信號。北美和日本則使用 NTSC 信號。

曝光
用於捕捉影像的光量。曝光由快門開啟的時間（快門速度）和通過鏡頭的光量（光圈）決定。

S（快門優先）模式
也稱為快門優先 AE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改變光圈，以便以最佳曝光拍攝影像。

數碼 ESP（電子選擇方式）測光
通過分別在影像中央和其他區域測量和計算亮度水平確定曝光。

TFT（薄膜晶體管）彩色液晶顯示屏。
使用薄膜技術製造的彩色液晶顯示屏。

TIFF（標記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用於保存非常細緻的黑白或彩色影像資料的非壓縮格式。TIFF 影像檔案可採用掃描器軟體程式和圖形應用軟體加以處理。

TTL（通過鏡頭）系統
為了幫助調節曝光，照相機內置的光接收器直接測量通過鏡頭的光量。

像素
像素是构建影像的最小單元（點）。清晰的大尺寸列印影像要求數以百萬計的像素。

有效像素解析度
CCD 中使用的用於創制影像的像素數。

總像素解析度
CCD 中像素總數。不是所有像素均用於創制影像。

索引

備忘錄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戶支持（僅日語）：電話 0426-42-7499 東京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1-631-844-5000

技術支持（美國）

全年無間斷線上自動幫助：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電話用戶支持：電話 1-888-553-4448（免費）

我們的用戶支持開放時間為 8am～10pm（周一～周五）ET
E-Mail: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軟體更新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olympus.com/digital/

Adobe（Photoshop）支持

Adobe 軟體更新和技術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
http://www.adobe.com/support/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財物 / 商品遞交：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通訊地址：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歐洲用戶的熱線號碼：

Tel. 01805-67 10 83	德國
Tel. 00800-67 10 83 00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
Tel. +49 180 5-67 10 83	芬蘭，意大利，盧森堡，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
Tel. +49 40-237 73 899	希臘，克羅地區，匈牙利及歐洲其他國家

我們的熱線開放時間為 9am～6pm（周一～周五）
E-Mail:di.support@olympus-europa.com

Printed in Japan VT359401